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第 1 場(沙鹿場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沙鹿區公所五樓禮堂

參、會議主持人：本府都市發展局黃局長文彬 紀錄：楊哲遠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柒、會議結論：

一、 本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府主管權責者，本府將納供本市國土計畫審議參考。

二、 另涉及其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建議意見，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彙整各機關回應情形後上網公開，供公民或團體參考。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表：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場(沙鹿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一、尤議員 碧玲秘書李 先生</p>	<p>臺中國際機場 (原清泉崗機 場)之前提出 「清泉崗門戶 計畫」,後續又 提出「臺中國際 機場開發計 畫」,兩者差異 為何?</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府原提出「清泉崗門戶計畫」,以配合中央(產業)政策並加速清泉崗周邊整體開發所需。配合交通部核定之「臺中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發展計畫」,並考量海線地區整體區域發展,本府於 108 年提出「臺中國際機場開發計畫」,以「機場園區」概念,通盤思考機場與周邊區域整體發展,包含聯外道路闢建、機場捷運配套措施、土地使用指導等,讓「臺中國際機場開發計畫」更臻完備。</p>
<p>二、民眾姜 小姐</p>	<p>一、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之「臺中市 合法工廠及 未登記工廠 專案輔導計 畫」內容能 否公開?</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完成修法,依規定本府經濟發展局需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針對本市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爰此,本府經濟發展局尚在持續彙整本市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 ◎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8.10.31 中市經工字第 1080051256 號函) 案屬本市未登記工廠清查一環,後續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條文將清查資料採分級分類輔導及管理,相關資訊將依第 28 條之 3 規定期</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二、簡報資料顯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目前已清查 8,590 家未登記工廠，然廠房總面積僅為 330.12 公頃，為何需要規劃 1,822 公頃產業用地以輔導未登記工廠？如何推估？</p>	<p>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並由其定期公告於網站。</p> <p>◎規劃單位</p> <p>本案分別從需求面與供給面上說明本市輔導未登記工廠的產業用地面積：</p> <p>一、需求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106 年度臺中市合法工廠及未登記工廠專案輔導計畫」中，所清查之 8,590 家未登記工廠廠房面積約 330.12 公頃，若以遮蔽率 50%、公共設施比例 40% 計算，需規劃約 1,100.40 公頃產業用地面積。 2. 依據「臺中市區域計畫」，本市 100 年未登記工廠達 16,875 家，目前清查比例僅達 50.90%，且本府經濟發展局「107 年度臺中市合法工廠及未登記工廠專案輔導計畫」仍持續清查中，爰需預留部分產業用地供後續清查之未登記工廠進駐。 <p>二、供給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域計畫指認：107 年 1 月公告實施之「臺中市區域計畫」，已核給本市 872 公頃產業園區供未登記工廠進駐，包含開發中之太平產業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以及審議中之大里夏田周邊產業園區、塗城周邊產業園區等，扣除公設後實際作為產業用地面積約 610.09 公頃。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2. 新增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考量產業群聚情形及產業園區完整性，另遴選烏日溪南周邊地區、台中港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以及清水區海風里為優先新增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面積約950公頃。</p>
	<p>三、應公開本案產業用地需求的評估報告？</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有關本案產業用地推估方式及過程，後續將公開於臺中市國土計畫資訊網上(http://landplan.taichung.gov.tw/Default)，供民眾參考。</p>
	<p>四、本市未登記工廠，後續若依循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土地合法化程序，其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為何？</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有關特定工廠合法化，內政部營建署與經濟部刻正研商國土計畫之因應對策，目前可能朝向於各功能分區中增加一專門供特定工廠之使用地類別，並給予其相關限制(如該工廠不得新增設備、廠房面積等)，惟目前尚未定案。</p>
	<p>五、如何確保本市未登記工廠後續會進駐本案所提之烏日溪南</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案遴選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之產業用地時，優先考量未登記工廠群聚之區位，因此，其現地既存之未登記工廠將得優先輔導進駐該產業用地。另搭配本府經濟發</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周邊地區、台中港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以及清水區海風里?</p>	<p>展局未來研擬相關未登記工廠輔導策略納入本案參考。</p> <p>◎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8.10.31中市經工字第1080051256號函)</p> <p>本案遴選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之產業用地時，已優先考量未登記工廠群聚之區位，除現地既存之未登記工廠將得優先輔導進駐該產業用地，未來以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並保留一定面積給附近未登記工廠進駐。</p>
	<p>六、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是否開放民眾參加?</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若有民眾針對本案提出陳情，本府將邀請民眾參與本市國審會並列席說明，並依「臺中市都市發展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辦理。</p>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第 2 場(梧棲場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梧棲區公所四樓禮堂

參、會議主持人：本府都市發展局吳專門委員信儀 紀錄：楊哲遠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柒、會議結論：

一、本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府主管權責者，本府將納供本市國土計畫審議參考。

二、另涉及其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建議意見，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彙整各機關回應情形後上網公開，供公民或團體參考。

捌、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附表：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2 場(梧棲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一、民眾姜小姐</p>	<p>一、農發一為面積大於 20 公頃、農業使用比例 80%以上之農地，其中農業使用之定義為何？是否包含加工廠或農民置材空間？</p> <p>二、工輔法輔導工廠針對製造業工廠，汽車修護、倉儲、物流所占農地如何處理？若要求工廠遷離，後續能否恢復農用？是否可計入農用比例中？而後續農發一劃設方法是否應修正？</p> <p>三、計畫中提及 950 公頃輔導未登記工廠土地需求面積，所謂具群聚定義為何？</p> <p>四、農發一與農發五劃設依據皆為農業使用比例 80%以上者，80%如何訂定？使用比例皆為 80%以上為何需區分為農發一、農發五？</p> <p>五、特定用地與產業用地是作為處理特登工廠使用或有其他計畫？</p> <p>六、農地中食品加工、倉儲物流既不屬農業使用該如何處理？另農發一若因農產加工面積增加使農用比例下</p>	<p>◎內政部營建署</p> <p>一、農業發展地區農業發展使用係根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利用 104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屬稻作、旱作、果樹、廢耕地、水產養殖、林業使用土地、畜禽舍、牧場、溫室等屬性之使用判定為農業使用。</p> <p>二、有關未登記工廠議題，尊重工輔法規定，依合法方式協助辦理就地合法。後續俟經濟部相關子法界定不適宜納管區位後，違規者將與予裁罰。</p> <p>三、農發一為非都市土地，農發一與農發二相當於目前非都市土地之特農與一般農。但都市計畫區內農業用地須依都市計畫法辦理，故區隔農發一與農發五。</p> <p>四、國土計畫銜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此處係指目前丁種建築用地未來在國土計畫架構下，名稱將變更為產業用地。特定用地對應非都市土地的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包含能源、環保與宗教等類別。</p> <p>五、農地中物流、倉儲使用若不符土地使用管制則須裁罰。未來經評估可由工輔法納管或地方共識具產業群聚者，</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降，是否曾經檢討變更？	<p>仍可辦理變更程序，但變更條件將更為嚴格。</p> <p>◎規劃單位</p> <p>與經發局討論後，群聚之概念係指一定空間中有一定家數，或地區中已形成產業鏈者，密集程度相當高。目前指認出 950 公頃係因工廠密集且為經發單位優先輔導區域。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以上」之操作定義，內政部營建署亦刻正邀請相關機關研商中。</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農業使用比例係根據農委會「107 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所訂定，本局尊重農委會意見以 80% 為劃設依據，保留現況優良生產農地並妥善照顧。</p> <p>二、尊重工輔法規定輔導未登記工廠依程序辦理就地合法。使用違規者依現有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與建築法進行裁罰。然倉儲、物流現況確為模糊產業，無法界定其是否為工廠，待經濟部納入考慮、界定清楚。</p>
二、民眾張先生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報告書 p3-19，圖 3-7 科學園區產業發展用地是否有詳細的劃設範圍？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臺中市產業用地已趨飽和，科學工業園區提出之用地需求面積，臺中市希能檢視有無機會劃設產業用地。但初步將以公有、市有或台糖土地為主，由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評估土地區位。</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內政部營建署</p> <p>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工業園區至民國 125 年評估之需求面積 1,000 公頃，目前尚未指定區位與範圍。未來審議將請科技部進一步評估。</p>
<p>三、民眾姜小姐</p>	<p>一、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之實質內容為何？</p> <p>二、氣候變遷導致海平面上升之影響在計畫中有進行模擬但未詳細說明，公家單位應報告並給予指導。</p>	<p>◎規劃單位</p> <p>一、機場周邊擴大面積共 550 公頃將分兩階段推動，其中非都市土地夾雜於國際機場與台中港間，將依市府機場整體計畫進行相關規劃。</p> <p>二、臺中市環保局受中央環保署輔助進行臺中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海平面上升影響層面包含淹沒部分地區與地下水鹽化問題，將於臺中國土計畫中補充說明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指導海平面上升對沿海地區之影響。</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係配合民航局「臺中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建議新增之產業用地，將以相關航空服務產業作為發展主軸納入規劃。</p>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第3場(市區場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9月21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惠中樓301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本府都市發展局黃局長文彬 紀錄：倪淑真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柒、會議結論：

一、本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府主管權責者，本府將納供本市國土計畫審議參考。

二、另涉及其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建議意見，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彙整各機關回應情形後上網公開，供公民或團體參考。

捌、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表：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3 場(市區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一、民眾陳先生</p>	<p>一、本次草案擬於中科台中基地東側及南側增加 260 公頃科學園區，範圍多為私有土地，早期中科台中基地辦理徵收時涉及範圍很大，後因考量民眾意願而調整計畫範圍。此外，台積電園區擴充時，也是優先以軍方土地為範圍。</p> <p>二、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基地南側於 103 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曾規劃為住宅區，後因內政部審議而取消。</p> <p>三、產業園區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可以，但尚未合理勘選範圍時，不應直接指認區位，例如草案第 3-18 頁有關科學園區字眼，建議刪除，並加註未來產業園區開發應以</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國土計畫草案探討議題相當廣泛，包含城鄉、產業、農業、生活等多面向空間指導，內政部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臺灣整體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至計畫目標年 125 年，接續由地方來擬定各縣市國土計畫。</p> <p>二、本案產業用地有三個主軸，分別是新增產業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與科學園區。其中，新增產業用地係由「全國國土計畫」分派 3,311 公頃產業用地需求，本局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從業人員之場所單位使用面積推估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自 101~125 年，本市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為</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國有、軍方或台糖管有土地為主。</p> <p>四、國土計畫如本市最上位空間指導，建議城市規劃應有延續性，針對科學園區可考慮沿海地區，甚至是海域地區、填海造陸，讓環境影響降到最低。</p>	<p>870 公頃(含 40%公設)，考量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與開發中、審議中園區已可提供 475 公頃，爰新增 395 公頃產業用地。另外，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科學工業園區至 125 年全國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考量本市科學園區發展已趨近飽和，為加速本市產業轉型與迎合未來需求，就新竹、台中、台南科學園區綜合評估後，粗估分派本市應尚有 260 公頃用地需求。以期盼中央透過北、中、南三大核心園區所形成高科技產業創新走廊，引領全國朝向三核心國土均衡發展，提升台灣整體產業競爭力。就區位勘選上，後續由中央產業主管機關辦理，本府會建議以國有或台糖土地等為優先考量，排除既成社區、聚落或建物密集地區，透過活</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化利用大規模公有或台糖土地，持續驅動科技產業動能。整體所提產業發展需求構想或方案尚需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也需徵得科技部與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同意。下一階段仍需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包括範圍合理性、民眾意願調查、產業聚落分析、可行性評估等。</p>
<p>二、民眾廖先生</p>	<p>一、國土計畫是上位空間計畫，今天來此最想知道大家各自土地位於哪個功能分區及分類？西屯區未來規劃？希望能說明清楚。</p> <p>二、自家農業區被指認未來要規劃產業園區，上位計畫有指導嗎？如果有未來係以何種開發方式取得，一般徵收或區段徵收？</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未來內政部營建署將建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編定使用地查詢系統，供民眾上網查詢。目前西屯區皆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國土計畫未來是劃設為「城鄉發展分區第一類」，仍屬都市計畫管制範圍。</p> <p>二、科學園區開發方式依相關法令係以徵收為主，至於使用到私人土地以市價進行徵收(或區段徵收)補償。</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三、民眾張先生</p>	<p>一、本案規劃中科基地附近產業園區範圍，大概從福雅路以西、國安路以北到園區邊界之農業區，台中市需要這麼多產業用地嗎？</p> <p>三、中科台中基地旁擴大產業園區何時要執行？範圍何時確定？強烈反對徵收良田，提供給污染環境產業園區進駐。</p> <p>四、開發一個產業園區要多少經費？當年中科台中基地開發時，亦曾禁建兩年，解除後農民就開始陸續深耕居住，現在又要開發，是否不合理？</p> <p>五、徵收方式為何？全部徵收領錢、補償為何？</p> <p>六、請考量產業園區背後最大受害者、受益者是誰？為何要趕走良田上農民，引入會污染工廠。</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現況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轉換到國土計畫，仍然為農業區，並不會改變。</p> <p>二、民國 98 年市府為辦理新訂中科特定區計畫而進行禁建 2 年，並非因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基地開發而禁建。</p> <p>三、本次草案規劃中科特定區周邊 260 公頃產業用地係屬中長期產業發展構想示意圖，實際範圍仍需評估，後續審議階段，市府會建議刪除該示意區位並修正報告書內文，後續仍俟科技部協調分配及勘選擇定，原則以國有、台糖地為主，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p> <p>四、科學園區開發方式依相關法令係以徵收為主，至於使用到私人土地以市價進行徵收(或區段徵收)補償。</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七、選擇在大肚山東側劃設產業園區，一到假日，空氣品質很糟，PM2.5、廢氣等都因為盆地地形而排不出去，請考量沿海地區再去增設。</p>	
<p>四、林厝里里長</p>	<p>林厝里周邊農業區都是良田，強烈反對產業園區進駐。</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次草案規劃中科特定區周邊 260 公頃產業用地係屬中長期產業發展構想示意圖，實際範圍仍需評估，後續審議階段市府會建議刪除該示意區位並修正報告書內文，未來會否有產業園區規劃仍需提至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且需徵得科技部與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同意。在範圍勘選上原則以國有、台糖地為主，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p>
<p>五、楊正中議員</p>	<p>一、過去重北輕南忽台中的趨勢，台中市國土計畫應要有更宏觀空間定位，台中市改制後，西屯區是整個大台中核心地帶，不應只引入產業園區。</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本案產業用地有三個主軸，分別是新增產業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與科學園區。其中「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科學工業園區至 125 年全國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二、是否有盤點全市公有土地、台糖土地或旱地，作為產業園區規劃基地？</p> <p>三、中科台中基地發展影響周邊農業區，生活環境亦無改善，建議應提升中科基地周邊土地利用價值，引入商業區、住宅區，讓地方發展更好。</p>	<p>公頃，考量本市科學園區發展已趨近飽和，為加速本市產業轉型與迎合未來需求，期盼中央可持續透過中部高科技產業動能，提升中台灣整體產業競爭力。</p> <p>二、就區位勘選上，後續由中央產業主管機關辦理，本府亦會建議以國有或台糖土地等為優先考量，並協助提供盤點後土地清冊供參。</p> <p>三、有關中科特定區計畫實質建議內容，後續將納入本局另案辦理中科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酌處。</p>
<p>六、張廖萬堅立法委員</p>	<p>一、今天民眾提意見主要針對中科台中基地旁擴大產業園區，相信經過市府說明後，各位鄉親能放心，建議未來國土計畫先排除區位範圍，再去評估科學園區最佳區位。</p> <p>二、西屯區於位於本市中心地帶，包含便捷的</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中科台中基地周邊區域未來發展，應保留優良農田兼顧地區發展等意見，本局將會提至國土計畫審議會供委員了解。</p> <p>二、就所提及中科特定區計畫實質建議內容，後續將轉請納入本府另案</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交通、產業發展優勢，加上近期住宅大廈的推案等等，儼然是新核心，開發產業園區用地取得費用相當高，是否可行？</p> <p>三、國土計畫是上位空間指導計畫，建議能充分考量。</p>	<p>辦理中科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酌處。</p>
<p>七、黃馨慧議員</p>	<p>一、今日大家的訴求，市府已聽進去了，中科台中基地周邊農業區不會再劃設為產業園區預選基地，請各位鄉親放心，後續仍俟科技部協調分配及勘選擇定，原則以國有或台糖地為主。</p> <p>二、中科台中基地影響周邊農業區發展，建議應加強中科基地周邊土地發展，讓地方環境及居民生活更好。</p> <p>三、中科台中基地周邊多為良田，未來應檢視要保留農業資源區位及分布量，並適時</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中科台中基地周邊區域未來發展，應保留優良農田兼顧地區發展等意見，本局將會提至國土計畫審議會供委員了解。</p> <p>二、就所提及中科特定區計畫實質建議內容，後續將轉請納入本府另案辦理中科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酌處。</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釋出發展腹地供地方成長。	
八、楊正中議員 服務處張主任	<p>一、今天辦理公聽會應要開放讓民眾有知的權利，但似乎通知上有問題，很多鄉親不知道這些訊息，請市府團隊改善。</p> <p>二、中科台中基地周邊農業區作為擴充基地(260 公頃)這些資訊應該要很清楚告訴老百姓，請避開林厝里、福安里私有土地，以公有土地去開發為原則。</p> <p>三、周邊空氣以及排水溝環境都很糟，也請相關單位改善。</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今天所辦公聽會，皆有依照國土計畫相關法令辦理，包括將計畫書放置市府、各區公所及網路上閱覽，並刊登公報及報紙上，也請各公所廣為宣傳及於里辦公室張貼周知，未來會加強改善。</p> <p>二、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科學工業園區至125年全國新增用地需求為1,000公頃，考量本市科學園區發展已趨近飽和，為加速本市產業轉型與迎合未來需求，就新竹、台中、台南科學園區綜合評估後，粗估分派本市應尚有260公頃用地需求。有關產業園區實質內容，尚需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徵得科技部與中科局同意增設。全案未來倘如有其發展需求，也會</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另案辦理可行性評估與意願調查，才会有明確方向跟範圍，另本府亦會建議以國有或台糖土地等為優先考量，請各位鄉親放心。</p> <p>三、針對中科台中基地周邊260公頃產業用地的構想，今天會議結束後，市府會發布新聞稿說明。</p> <p>四、有關所提中科周邊區域空氣以及排水環境問題，本局將另函轉本府環保局了解。</p>
<p>九、民眾蔡先生</p>	<p>一、建議台中市未來要新增產業園區可考慮台中港外海區域，例如像台塑六輕廠，為何不能仿效。</p> <p>二、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有何不同？</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未來產業園區遴選會考量土地適宜性，且避免周邊有密集住宅區。</p> <p>二、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皆屬整體開發的一環，會將開發區內公共設施完成興闢，最大差異於市地重劃開發後以領地為主(原位次分配)，而區段徵收以領錢為主，如不領錢可領回抵價地，但係以抽籤配地方式。目前本市兩種開</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發方式負擔比例已趨近相同。
十、民眾張先生	<p>一、中科台中基地周邊農業區作為擴充基地(260公頃)這些資訊應要刪除，避免造成地方居民恐慌。</p> <p>二、如新設產業園區以公有土地為主，土地取得就不會有徵收議題。</p> <p>三、市府雖說未來科學園區需俟科技部協調分配及勘選擇定，但以竹科四期為例，中央與地方卻互推責任，說不清產業需求從何而來，希望台中市政府不會有如此情形。</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本次國土計畫草案規劃中科特定區周邊260公頃係屬中長期產業園區發展構想示意圖，後續審議階段市府會建議刪除該示意範圍並修正報告書內文。後續仍俟科技部協調全國科技園區分配情形及勘選擇定，原則以國有或台糖地為主。</p> <p>二、針對中科台中基地周邊260公頃產業用地構想，今天會議結束後，市府會發布新聞稿說明。</p>
十一、民眾張先生	<p>一、建議針對貧瘠農地進行整體規劃，改善城鄉差距，新設產業園區應往更偏遠地區。</p> <p>二、台中屬於盆地地形，如在盆地內新增產業園區，對於環境衝擊更大。</p>	<p>◎規劃單位</p> <p>一、台中市國土計畫未來針對農業用地將有總量及分區分類管制建議，都市計畫農業區除區分宜維護農地外，尚有供都市發展、產業發展或觀光發展腹地等屬性。另針對產業用地需</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求，亦將指導近5年優先產業空間發展區位。</p> <p>二、未來新增產業用地時，將會透過環境敏感、土地適宜性、財務可行性等面向進行研議，以降低環境衝擊及民眾意願為最優先。</p>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第4場(烏日場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烏日社區活動中心

參、會議主持人：本府都市發展局吳專門委員信儀 紀錄：倪淑真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柒、會議結論：

- 一、本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府主管權責者，本府將納供本市國土計畫審議參考。
- 二、另涉及其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建議意見，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彙整各機關回應情形後上網公開，供公民或團體參考。

捌、散會：上午11時整。

附表：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4場（烏日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一、前竹里林東潭里長</p>	<p>一、前竹里光明路157巷62弄、68弄、76弄等工廠聚落，原屬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現擴大農業區已申請變零星工業區，未來國土計畫劃設為何？</p> <p>二、烏日非都市土地之建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讓民眾瞭解很重要，以不影響民眾權益為主，請審慎規劃。</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第一版國土計畫係以維護現有權益進行轉載，原則上不論在城鄉發展或是農業發展地區，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為轉換為建築用地。因此現在是建地，未來也會是建地，丁種建築用地則會轉換為產業用地。</p> <p>二、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屬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部分，未來變成都市計畫農業區，都市計畫擬定過程中，會調查現況丁種建築用地上之工廠，原則以領有工廠登記證者，劃為「零星工業區」或「乙種工業區」。倘有疏漏部分，恐影響之前既有工廠，在劃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後，使工廠無法繼續擴廠或增加生產設備只能維持原有使用，這部分可透過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陳情，提至都委會進行審議，但原則仍需以有工廠登記證為變更確定標準。</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三、烏日溪南內「丁種建築用地」，目前草案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未來則透過新訂都市計畫方式辦理，在該計畫擬定過程，會進行現況土地使用及產業調查，倘若地方有意願推動，將可進行產業園區進整體開發。此次「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係以過去內政部已核定可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為劃設範圍。本區未來能否開發產業園區仍需視地主意願，倘如不同意辦理或區段徵收，則以剔除方式進行。未來在下一階段辦理產業園區規劃時，會做更細部可行性評估及意願調查。</p>
<p>二、民眾張先生</p>	<p>特定農業區土地工廠違規已達 10 年以上，國土計畫如何處理用地問題？</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目前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且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屬輔導區域，先行指認框選劃設未來(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p> <p>二、倘未位於新訂烏日溪南都市計畫範圍內，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內容，如</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屬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屬低污染工廠，可依其法令規定，向本府經發局申請納管並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於完成改善後可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方可接續辦理土地及建物合法化。</p> <p>三、未來經濟部將公告不能申請納管地區，除此區外，原則上可依工廠輔導法規定申請納管。目前不能申請納管地區可能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跟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地區。</p> <p>四、本府經發局業針對工廠輔導法修法後之輔導程序與措施舉辦相關說明會與座談會，若有興趣可前往參加。</p>
<p>三、民眾 林先生</p>	<p>原區域計畫規劃大里、太平、霧峰等區為都市計畫一個範圍，現在國土計畫規劃六個策略區，將烏日、大里、太平、霧峰區為一個規劃發展思緒，將來國土計畫方向或指導會影響到都市計畫嗎？</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市區域計畫以四個都心八大策略區進行布局，而國土規劃則調整為三個核心區六大策略區，係因烏日與大平霧這一帶關係相當緊密，應要做一個整體性規劃，所以將此區劃為一個策略分區。策略分區劃設在於整體空間發展與定位上會再去作整合，然而對於都市計畫實質內容尚無太大影響。</p>
<p>四、民眾 林先生</p>	<p>一、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已設立工廠也有辦理臨時登記證，將來在國土計</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烏日都市計畫農業區原則上在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畫會轉變成產業用地嗎？</p> <p>二、烏日溪南農地如沒設立工廠，將來會變成產業用地？</p>	<p>展地區第一類」，依照都市計畫進行管制，但非直接從「農業區」變更為「工業區」。後續業者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修訂內容，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才可透過都市計畫辦理變更。</p> <p>二、若是有符合工廠輔導法相關規定，未來依工廠輔導法規定申請納管，納管最終仍需變更為產業發展適當土地使用分區。在國土計畫尺度不會直接辦理變更，後續需由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擬定作業，進行現況調查、實質空間規劃，倘如要保留作農業使用，可提出陳情劃為「農業區」。</p>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第 5 場(霧峰場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霧峰區公所二樓里長聯合活動中心

參、會議主持人：本府都市發展局吳專門委員信儀 紀錄：倪淑真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柒、會議結論：


- 一、本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府主管權責者，本府將納供本市國土計畫審議參考。
- 二、另涉及其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建議意見，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彙整各機關回應情形後上網公開，供公民或團體參考。

捌、散會：下午 4 時 整。

附表：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5 場(霧峰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一、台中城市發展田調團林先生</p>	<p>霧峰區錦州段社會住宅之基地鄰近草湖溪、第三河川局管有國有土地、中興大學實驗林及農機工廠，基地亦位屬淹水潛勢地區、並有車壟埔斷層經過，位屬多重環境敏感地區。考量未來氣候變遷、災害潛勢，且目前功能分區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未來應作農業使用，社會住宅基地設置於此是否妥適；若不妥適，該社會住宅案是否可撤回。</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有關所提社會住宅區位選址之意見，將轉請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評估。</p>
<p>二、民眾姜小姐</p>	<p>一、市府刻正辦理山坡地解編，解編後之山坡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將如何調整？ 二、「臺中市都市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何時公開？ 三、有關水資源供給之計算方式為何？ 四、有關備援水井，請問其位置為何？ 五、土地利用現況中，請問礦岩利用之位置分布為何？ 六、本市國土計畫實施後，其他局處之應辦事項為何？</p>	<p>◎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該案係清查不符山坡地保育條例規定之平坦土地進行解編，其中原屬山坡地保育區土地分區之調整，將以毗鄰分區、用地為調整依據，大多將調整為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另未來功能分區及分類將依照劃設條件進行劃設。</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都市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業經內政部 108 年 9 月 2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80815046 號函同意備查</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另未來國土計畫檢討時，氣候變遷議題由哪一單位權責處理，而中央由哪一單位權責處理？</p> <p>七、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報告書所提「106年4月公告實施「臺中市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程序」，請問公告於何處，內容為何？</p> <p>八、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報告書所提有關提供一定比例產業用地吸納符合政策目標之相關產業未登記工廠進駐，請問進駐之產業類型為中高污染還是低污染產業？</p> <p>九、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報告書所提「產業用地先租後售、20%只租不售」，請問20%之數據如何訂定？</p>	<p>在案，目前亦已公開，民眾可於網際網路等公開管道取得下載。</p> <p>◎規劃單位</p> <p>一、有關水資源供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刻正辦理之天花湖水庫興建計畫、大安大甲溪水資源聯合運用，本市120年供水量為162.60萬噸，而本市至125年自來水需求量為156.42萬噸/日，顯示本市自來水供給仍有餘裕。 2. 惟天花湖水庫尚未與地方建立共識，完工前仍有3.94萬噸/日之用水缺口，若配合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於109年完成將可提供緊急備援水量8萬噸/日。 <p>二、依經濟部水利署107年6月「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台中地區防災緊急備援井網第一標工程基本設計報告」，該計畫規劃15口既有井功能回復以及18口新井(含6口備選)，</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共計 33 口井，將分三標辦理工程設計及發包，位置如下圖。</p>  <p>三、有關礦鹽利用土地零星分布於大安區、清水區、梧棲區、神岡區、大肚區、烏日區等行政區。</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有關其他局處後續應辦事項，詳見本草案第八章。另有關於氣候變遷之議題，本市由環保局權責推動「臺中市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中央由國發會權責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p> <p>二、「臺中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程序」已於民國 106 年 04 月 11 日府授經工字第 1060069872 號函發布實施，民眾可於網際網路(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等公開管道取得</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下載。其內容包含臺中市未登記工廠之查處及輔導權責分工、查處執行方式、清理輔導及恢復合法使用措施等相關規定。</p> <p>三、新增產業用地之未登記工廠進駐，將提供低污染及策略性產業之未登記工廠進駐，不包含中高污染事業。</p> <p>◎函轉臺中市經濟發展局補充回應(產業用地只租不售比例訂定)</p>
<p>三、台中城市發展田調團林先生</p>	<p>臺中市目前 200 多處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用地，應提出文化保存之策略計畫。</p>	<p>◎函轉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充回應</p>
<p>四、民眾姜小姐</p>	<p>一、未登工廠合法化後，未來之使用地將如何轉換？</p> <p>二、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之威脅程度為何，沿海農業區、台中沿海工業區擴建及火力發電廠將如何因應？</p> <p>三、未來國土計畫檢討時，中央由哪一單位權責處理氣候變遷議題？</p> <p>四、新增住宅用地之區位，請補充空屋率。</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內政部研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現行丁種建築用地將轉載為「產業用地」，惟目前使用地及轉換原則尚未定案，後續將配合內政部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p> <p>◎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中港務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協助回覆(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因應)</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五、125 年後之水資源之供給是否有評估？</p> <p>六、「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除產業用地之外，有何種其他使用？</p>	<p>◎內政部營建署 中央由國發會權責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後續將於計畫內再予補充本市空屋率說明內容。</p> <p>◎規劃單位 一、「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105 年核定本計畫年為 120 年，該計畫每 4 年檢討一次，本案將滾動式持續納入。 二、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面積約 550 公頃，未來規劃包括有航空用地、產業發展腹地以及相關公共服務設施，後續仍需配合民航局「臺中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及本局臺中機場園區整體規劃成果予以調整。</p>
<p>五、台中城市發展田調團林先生</p>	<p>若農牧用地上違章工廠發生大火後，將如何處置，是否將回復農牧使用或進行土地污染整治，或繼續再蓋違章工廠使用？</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未登記工廠之處理，屬群聚者將考量劃設產業園區以輔導合法化；產業園區以外非屬群聚者，則依工輔法規定之處理程序處理，其中屬低污染事業者，可依工輔法申請納管、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合法化，本</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案將持續滾動式檢討納入。另農牧用地上，違反土地使用規定之違章工廠，將依相關規定裁罰；位屬非都市土地者交由地政局處理；位屬都市土地者則由本局處理。</p>
<p>六、民眾姜小姐</p>	<p>一、本草案所提有關提供一定比例產業用地吸納符合政策目標之相關產業未登記工廠進駐，請問進駐之產業類型為中高污染嗎？</p> <p>二、擴大神岡都市計畫新增產業、住商面積為何？</p> <p>三、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會定期檢討嗎？</p> <p>四、因應海平面上升，火力發電廠之調適對策為何？</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新增產業用地之未登記工廠進駐，將提供低污染及策略性產業之未登記工廠進駐，不包含中高污染事業。</p> <p>◎規劃單位</p> <p>擴大神岡都市計畫，面積約184公頃，屬區域計畫指認產業型擴大都市計畫，其刻正辦理相關規劃作業，未來實際產業、住商等面積配置尚未定案。除上開計畫外，國土規劃另有指定西側作為產業園區開發區位(清水海風里)，面積約151公頃，屬輔導未登工廠之產業用地。</p> <p>◎內政部營建署</p> <p>縣市國土計畫依法5年通盤檢討一次，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專章亦會隨之檢討。另全國國土計畫中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專章，營建署將持續與國發會討論並檢討內容。</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函轉台中港務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補充回應(因應海平面上升調適對策。)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第 6 場(大雅場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大雅區公所四樓禮堂

參、會議主持人：本府都市發展局謝副局長美惠 紀錄：田栗旭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柒、會議結論：

- 一、本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府主管權責者，本府將納供本市國土計畫審議參考。
- 二、另涉及其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建議意見，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彙整各機關回應情形後上網公開，供公民或團體參考。

捌、散會：上午 11 時整。

附表：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6 場(大雅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一、民眾 張先生</p>	<p>一、市府欲爭取 260 公頃科學園區產業用地，是否有先做了前期各項評估？需要多少用水量？中部地區用水量足夠嗎？需增加多少用電量？交通及生活環境的衝擊、空氣品質及排放水的污染增加，要摧毀多少良田，拆除多少農戶及住家？是否會增強空汙？</p> <p>二、希望國土計畫針對中部科學園區擴編計畫就此打住，不應破壞環境，違背民意，堅決反對擴增中部科學園區產業用地，誓死捍衛我們美麗家園。</p> <p>三、將 260 公頃產業園區暫時框定在科學園區東側及南側，有點先射箭再畫靶。目前產業園區現有 3000 公頃，不論是用區段徵收或一般徵收，都會遇到相當大阻力，</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依內政部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臺灣整體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至計畫目標年 125 年，全國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約為 1,000 公頃，考量本市科學園區發展已趨近飽和，為加速本市產業轉型與迎合未來需求，依中央推估未來 20 年新增產業用地，經與新竹、台中、台南科學園區綜合評估後，粗估分派本市應有 260 公頃用地之需求。惟目前草案所提用地需求量，尚需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也需徵得科技部與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同意。另就區位勘選上，未來係由中央產業主管機關辦理，市府建議以公有或台糖土地等為優先考量，並排除既成社區、聚落或建物密集地區</p> <p>二、針對產業用地需求部分，國土計畫僅能於計畫指認區</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希望大家一起團結捍衛家園。</p> <p>四、臺中市國審會應讓民眾來參與。</p>	<p>位或預留用地量。但實際執行上，另有先期評估計畫(如區位與範圍勘選等)，以及需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科學園區的設置管理條例、都市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農業發展條例等，並非國土計畫框選後即可開發，整體審查機制還是相當嚴謹。</p> <p>三、國審會部分會比照都市計畫程序辦理，通知陳情書(意見表)上提出需列席說明之民眾相關開會資訊。</p> <p>◎規劃單位</p> <p>產業園區用地需求，國土計畫指導僅先作指認並配合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未來遴選土地時，尚有先期規劃評估階段。另實際執行開發仍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程序、環境影響評估與用水計畫等規定，並非國土規劃框選後立即開發，後續整體審查機制仍相當嚴謹。</p>
二、員林里里長	一、現今國土規劃對員林里的發展很不友善，目前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理論上，倘位於大雅都市計畫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張本俊	<p>員林里 90%的土地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希望考慮到水源灌溉問題，應離大甲溪愈近的地方劃作農業發展地區，以葫蘆墩圳來說，員林里屬於較後段灌溉水源區，所以整體規劃時，只有員林里列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不太合理。</p> <p>二、目前員林里 11600 人左右，又有一些臨時登記工廠，應適度規劃污水處理基礎設施。</p>	<p>區內則無影響，員林里後續農地資源會再檢討是否有汙染情形。</p> <p>◎規劃單位</p> <p>農委會針對農業發展地區，於 107 年度有提出全台農業發展地區初步研擬成果。今年度也補助地方政府農業單位，進行農業發展地區檢討。故現況是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及分類劃設原則，將透過該計畫進行滾動式檢討。</p> <p>◎函轉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充回應(員林里列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函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水利局補充回應(工廠規劃污水處理基礎設施)</p>
三、秀山里里長蔡錦瑋	<p>一、中部科學園區基地南側及東側之農業區土地現將被臺中市政府規劃之臺中市國土計畫，劃為科學園區產業用地，事關周遭農地地主權益。</p> <p>二、誓死反對該區域計劃為科學園區產業用地，影響地主權益及周遭環境破壞，交通環保等問題。</p>	<p>◎規劃單位</p> <p>一、內政部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臺灣整體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至計畫目標年 125 年，全國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約為 1,000 公頃，考量本市科學園區發展已趨近飽和，為加速本市產業轉型與迎合未來需求，依中央推估未來 20 年</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新增產業用地，就新竹、台中、台南科學園區綜合評估後，粗估分派本市應有 260 公頃用地之需求。惟目前草案所推算 260 公頃科學園區用地需求量，尚需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也需徵得科技部與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同意。另就區位勘選上，後續仍由中央產業主管機關辦理，市府建議以公有或台糖土地等為優先考量，並排除既成社區、聚落或建物密集地區。</p> <p>二、針對環境衝擊部分，在勘選區位至實際開發時，會有進一步細緻評估作業，包括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公聽會後將進入審議程序，屆時麻煩各位幫我們填寫人陳意見表，以利提供國審會委員參考，後續市府也會邀科技部、中科管理局與會，確認產業主管機關有否明確需求。</p> <p>三、針對產業用地需求部分，國土計畫僅能於計畫指認區位或預留用地量。但實際執行</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上，另有先期評估計畫(如區位與範圍勘選等)，以及需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科學園區的設置管理條例、都市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農業發展條例等，並非國土計畫框選後即可開發，整體審查機制還是相當嚴謹。</p>
<p>四、橫山里里長張聖河</p>	<p>一、國土計畫中科 260 公頃預定現有中科園區東側範圍，本人表示不贊成，開會沒有通知地主使里民恐慌。</p> <p>二、不能再摧毀中科園區周邊良田，產業用地應另定特別地區，例如東大路、月祥路等國防用地評估。</p> <p>三、產業用地開發需環評通過後再開發。</p>	<p>◎規劃單位</p> <p>一、內政部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臺灣整體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至計畫目標年 125 年，全國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約為 1,000 公頃，考量本市科學園區發展已趨近飽和，為加速本市產業轉型與迎合未來需求，依中央推估未來 20 年新增產業用地，就新竹、台中、台南科學園區綜合評估後，粗估分派本市應有 260 公頃用地需求。惟目前「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所推估 260 公頃科學園區用地需求量，尚需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也需徵得科技部與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同意。另就區位勘選上，後續係由中央產業主管機關辦理，市府會建議以公有或台糖土地等為優先考量，排除既成社區、聚落或建物密集地區。</p> <p>二、產業園區推動仍需經可行性評估與範圍勘選階段，開發時亦需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科學園區的設置管理條例、都市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農業發展條例等，並非國土計畫框選後即可開發，整體審查機制還是相當嚴謹。</p>
<p>四、民眾 張先生</p>	<p>希望規劃 260 公頃工業用地，建議在大安區，因當地靠近海邊，比較沒有汙染問題及 PM2.5 問題，例如彰化的彰濱工業區。</p>	<p>◎規劃單位</p> <p>一、內政部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臺灣整體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至計畫目標年 125 年，全國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約為 1,000 公頃，考量本市科學園區發展已趨近飽和，為加速本市產業轉型與迎合未來需求，依中央推估未來 20 年新增產業用地，就新竹、台中、台南科學園區綜合評估後，粗估分派本市應有 260</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公頃用地需求。惟目前「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所推估 260 公頃科學園區用地需求量，尚需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也需徵得科技部與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同意。另就區位勘選上，後續係由中央產業主管機關辦理，市府會建議以公有或台糖土地等為優先考量，排除既成社區、聚落或建物密集地區。</p>
<p>五、民眾 張先生</p>	<p>國土計畫只講地用不講地權，地權應受一定程度的尊重。例如：原住民族保留地劃設，以大範圍規劃為主，但原漢民現居住卻是事實，政策卻沒有對漢族人民作後續交代。政策之擬訂應以人民利益為主軸。</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地權觀念是以土地所有權為主，國土計畫僅對於土地利用進行規劃與管制，兩者仍有差異。</p>
<p>六、民眾 林小姐</p>	<p>期望政府能夠保障地主的權益，我們橫山里居民在中科旁邊約 10 年時間，每天吸收那些中科廠商排放廢氣、髒空氣與白煙，但是好處都在西屯路，玉門路、國安一路、國安二路那邊是商業區、住宅區，我們中科這邊地主較衰，不是土地要被</p>	<p>◎函請臺中市政府環保局補充 回應(空氣汙染)</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徵收，不然就是要被趕走，不公平。	
七、民眾謝先生	建議臺中市政府針對中科特定計畫區 260 公頃土地部分能審慎評估，不需要再規劃這麼多土地提供工業使用，易造成環境汙染，亦有圖利財團之嫌，現況屆時又要徵收土地，讓百姓被迫無家可歸，請規劃單位、臺中市政府審慎考量。	<p>◎規劃單位</p> <p>一、內政部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臺灣整體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至計畫目標年 125 年，全國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約為 1,000 公頃，考量本市科學園區發展已趨近飽和，為加速本市產業轉型與迎合未來需求，依中央推估未來 20 年新增產業用地，就新竹、台中、台南科學園區綜合評估後，粗估分派本市得有 260 公頃用地需求。惟目前「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所推估 260 公頃科學園區用地需求量，尚需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也需徵得科技部與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同意。另就區位勘選上，後續應由中央產業主管機關辦理，本府會建議以公有或台糖土地等為優先考量，排除既成社區、聚落或建物密集地區。</p> <p>二、即便真的要劃設，也會有嚴</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謹的劃設、審查程序把關。
八、林先生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之開發，不應以國土計畫法把農業發展地區無限制擴張變更，先射箭再畫靶。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產業園區設置於區位勘選時，應需避開環境敏感地區、甚至是「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所以不會有衝突問題。</p>
九、張小姐	<p>一、103 年大雅通盤檢討，將橫山一帶土地劃為農業區，其前身為工業用地。國土計畫能否檢討，回復為原分區。</p> <p>二、簡報所提國土計畫法不適用於都市計畫地區，那會否有相牴觸情形？另請問今年有通盤檢討嗎？</p>	<p>◎規劃單位</p> <p>一、有關大雅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為工業區，需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辦理。</p> <p>二、目前台灣土地管理分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管理的土地。在國土計畫體制下，以四大功能分區為主，都市計畫土地會大多會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其依都市計畫法管制，非都市土地則將轉至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故不管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皆以國土計畫作為最上位指導，無相牴觸問題。</p> <p>三、潭子、大雅、神岡刻正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究規劃。</p>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第7場(潭子場次)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8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 貳、會議地點：潭子區公所老人文康中心
- 參、會議主持人：本府都市發展局朱副總工程司文彬 紀錄：田栗旭
-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 陸、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 柒、會議結論：
本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府主管權責者，本府將納供本市國土計畫審議參考。
-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

附表：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7場(潭子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一、民眾 林先生</p>	<p>一、請問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原則，為何潭子農業區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二、潭子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列之農業區為 174.35 公頃，占 30.77%，雖然違章工廠密集無法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但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位於早溪河川兩旁農田也能作為滯洪調適，爰建議保留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土地。</p>	<p>◎規劃單位</p> <p>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上，屬於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者，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但若屬都市計畫地區，農地面積完整需達 10 公頃以上，農業使用比例也要有 80%以上，才會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潭子都市計畫、豐原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未登記工廠較密集，且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亦指認潭子區為產業多元發展機能，提供產業發展軸帶相關支援需求，定位為產業發展儲備用地，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二、未來都市計畫區依都市計畫法管理，若認為農業區有保留之需要，可以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手段予以保留。</p>
<p>二、民眾 郭先生</p>	<p>一、本人有參加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意願。</p> <p>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分基礎？</p>	<p>◎規劃單位</p> <p>一、如有具體意見，建議填列意見表並敘明列席參與，以利後續排會通知，並可將意見投影至簡報供委員審議參</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考。</p> <p>二、都市計畫範圍並非僅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其中都市計畫農業區，若其農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使用比例達 80%，且無都市發展需求，就可能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p>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第 8 場(大安場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大安區公所二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本府都市發展局吳專門委員信儀 紀錄：林國昌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柒、會議結論：

本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府主管權責者，本府將納供本市國土計畫審議參考。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表：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8 場(大安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一、民眾 黃先生</p>	<p>大安區青年人口外流情形嚴重，務農者多為 60 歲以上老年人，應增加大安區就業機會，讓青年人口回流。</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本局預計於明年(109 年)辦理海岸地區整體規劃，期望，希冀整合海線觀光資源、活絡地方特色、帶動周邊產業活動、並將高美濕地、梧棲漁港等遊客引入大安區。</p>
<p>二、西安里 紀木淵里長</p>	<p>一、大安區多數非都市土地為特定農業區，惟本區鄰海、海風強勁，難以務農，應解編特定農業區。</p> <p>二、應增加區內建設，以縮短城鄉差距。</p>	<p>二、目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轉軌至國土計畫多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或二類、一般農業區則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但 5 年內有發展需求者，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三、農業發展地區將優先投入農政資源，可確保農民在農民保險及農業補助之資格等。</p> <p>◎臺中市政府農業局</p>
<p>三、中庄里 莊明堯里長</p>	<p>一、建議大安區全面解編特定農業區。</p>	<p>一、本局近年持續鼓勵青年農民回流，如小型農機補助、農業資材、肥料、低利貸款等，並定期邀請農業專家，為青年農民上課、解決務農面臨之問題。</p> <p>二、大安區特定農業區編訂已久，恐有不合時宜情形，目前刻正進行農業使用現況調查，若確認該農地受到海風或環境條件影響不適宜維持農用，將建議調整。</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二、大安都市計畫內三處市地重劃範圍，多年未開闢，但市府卻持續徵收民眾稅金。</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大安都市計畫於 79 年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劃設三處市地重劃範圍，並於 89 年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增訂「應於本次通盤檢討發布時施後五年內辦理開發」，但迄今仍無法開發，故於第四次通盤檢討時進行意願調查，確定半數以上地主無開發意願，爰變更為農業區。</p> <p>二、後續若大安都市計畫住宅區發展率超過八成，上開原市地重劃範圍亦可透過通盤檢討研議變更為住宅區，惟需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p>
	<p>三、建議市府擇公有地規劃小型工業區及社會住宅。</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大安區是否適合規劃工業園區，尚需評估周邊是否有產業聚落等因素，將轉請本府經濟發展局評估。</p> <p>二、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近年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豐原區安康段、大里區光正段皆已陸續完工並入住，後續將評估大安區是否有社會住宅之需求。</p>
<p>四、東安里里長黃為德</p>	<p>一、自民國 90 年即開始反應特定農業區應解編，為何持續沒有作為？</p> <p>二、後續公聽會應通知相關地主。</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本府農業局後續將辦理現地勘查，屆時民眾可向農業局、區公所反應土地情形，並請農業局協助確認後納入現勘報告中，本案將參考農業局之計畫成果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五、民眾 涂先生	市府應進行跨局處討論，透過觀光引入人潮後，再連帶推銷大安區農產品。	二、本局明年(109年)海岸地區整體規劃，將特別注重大安區媽祖主題園區、大安海水浴場與本市其他海線觀光地區之串聯，並將再整合海線地區資源與特色，以及府內各機關之計畫等，以期望帶動觀光人口與周邊產業活動。
六、民眾 黃先生	<p>一、建議大安區全面解編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p> <p>二、大安區海風大，不適合種稻米。</p> <p>三、大安區應引入觀光服務業、工業區等，後續功能分區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三、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局刻正辦理大安、大甲溪引水工程，將轉由水利署、本府水利局參考。</p> <p>四、本市國土計畫已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並將計畫書放至各區公所與網站上，並張貼於里辦公室周知，以及刊登報紙、市府公布欄與公報上等。倘地方若有意願參與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可於本案意見單上載明姓名、聯絡方式等，後續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將通知民眾參與並說明。</p>
七、民眾 林先生	<p>一、大安區今年領取休耕補助之農地面積相當大，代表大安區土地不適宜農用。</p> <p>二、大甲、外埔區引流、截流行為希望能引導至大甲溪等大型河流，避免造成大安區淹水情形。</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八、大安區區長周琇茹	大安都市計畫農業區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後續是否會影響民眾土地權益？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無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且其具有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者，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後續土地管制上可能較原都市計畫農業區嚴謹，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議中，故內容尚未明確。</p> <p>二、實際劃設成果，仍需參考本府農業局刻正辦理農地資源調查成果，目前尚未定案仍有調整可能性。</p> <p>◎規劃單位</p> <p>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都市計畫農業區若無明確未來發展需求，如產業發展或人口成長將作為後續住宅、商業及產業腹地等需求者，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大安都市計畫農業區經農委會、市府農業局調查，皆屬於優良農地，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惟後續若有提出相關重要發展需求，將可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九、大安區公所課長黃見裕	大安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即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恐限制土地發展、影響民眾權益。	
十、臺中城市發展團林先生	大安區劃設數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若能透過地方創生形塑各鄉村區特色，再增加鄉村區間之交通可及性(如ubike)，將可振興地方發展。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大安區位於本案建議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後續將另案進行大安區人口、產業發展、公共設施等環境資料盤查，再研提大安區發展策略。</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十一、民眾姜小姐	請問海平面上升對大安區影響為何？	<p>◎規劃單位</p> <p>一、依據「氣候變遷對臺中市沿海低窪地區影響評估與因應計畫」中指出，2090 年平均海水面與現況將有 0.374 公尺之差異，然若以海平面上升 1 公尺對於大安區造成的影響主要位於海堤區域。</p> <p>二、未來應加強漁港、港口之防護、監測措施及堤防，並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積極利用公有土地，設置滯洪設施。</p>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第 9 場(大甲場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大甲區公所三樓簡報室

參、會議主持人：本府都市發展局吳專門委員信儀 紀錄：林國昌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柒、會議結論：

本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府主管權責者，本府將納供本市國土計畫審議參考。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表：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9 場（大甲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一、民眾 李先生</p>	<p>一、都市計畫內農地增設農舍超過 35 年、繳納房屋稅亦超過 35 年，增建部分如何申請合法使用？</p> <p>二、未登記工廠如何申請輔導？合法化程序與規定為何？</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農舍建蔽率及樓地板面積皆有上限規定，須請建築師進行建築基地檢討，若合乎規定可向都市發展局申請合法使用，若面積超過則無法合法化。</p> <p>二、近期「工廠管理輔導法」修訂，對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前屬低汙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該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改善計畫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改善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間需繳交納管輔導金。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每年需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止。中高汙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將訂定輔導期限，協助輔導轉型、遷廠。低汙染或中高汙染認定標準目前由經濟部研議中，後續由經濟部公告。相關問題可在洽詢本府經發局工業科。</p>
<p>二、民眾 林先生</p>	<p>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證明後，辦理土地變更是否會受到國土計畫法使用類別之限制？</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據目前經濟部與內政部營建署討論結果，原則上既有未登記工廠若位於國保一、農發一以外之地區皆可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但尚</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未定案。其餘不可納管範圍亦待經濟部確認並公告。
三、民眾 李先生	<p>一、海邊因受海風侵蝕不易農作，一年只能收穫一期，不應劃設為農業區。目前尚有番薯、芋頭可收成，但第二期稻作根本收成無幾，故建議不應將海岸地區農地視為優良農田。此亦顯示農業局應該實地勘查，但根本沒到現地進行調查，劃設為優良農田究竟該耕作什麼？故建議目前特農應調整為一般農，未來國土計畫應劃設為農發二。</p> <p>二、外埔人口持續增加、大安一直減少，造成大甲人口維持不變原因在於就業。建議經發局應考慮西濱兩側農地規劃為工業區作產業發展使用，或是耕作較差地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p> <p>三、未登記工廠申請為特定工廠後經發局能否保證該土地使用可合法化？應二十年後規劃工業區讓工廠遷廠，排水、環境問題才有辦法處理。</p> <p>四、建議本場次應以大甲區相關建設為主之內容進行詳細說明。</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西濱兩側規劃為產業園區之建議，將轉知本府經濟發展局評估。倘經發局評估於5年內有預計推動之產業園區開發，將納入本次國土計畫之中。未來如有相關產業園區規劃，則可透過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機制滾動變更，故農業發展地區仍有轉變城鄉發展地區之可能性。另農委會現正擬定相關政策，就農業發展地區，除現有免地價稅、免徵田賦、確保農保資格外，將給予農耕土地補助津貼，以鼓勵農業發展地區維持農耕使用。</p> <p>二、第一版國土計畫轉軌，多仍考量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及現況情形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編定。未來丁種建築用地將轉為產業用地、建築用地亦仍為建地之使用地。農業局於今日上午場次(大安場)會上承諾將至現地進行調查，評估岸邊土地是否適合農作使用。</p> <p>三、工廠管理輔導法近期修訂，預計明年度(109年)生效實施，目前本府經濟發展局陸續至地方辦理說明會。就相關申請程序與條件等細項內容，中央經濟部亦刻正邀請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研議中。</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四、感謝指教，因國土規劃屬全市海、陸域尺度，恐較難細緻化。本局於 22 場公聽會已放置各區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模擬情形。未來倘再辦理相關會議時，會再思考凸顯地區特性與相關計畫內容。</p>
<p>四、民眾 蔡小姐</p>	<p>一、未登記工廠申請為特定工廠後能否保證可取得土地、建物合法使用證明？否則剩餘 19 年間仍須繳納營運管理金，有詐騙之虞。而目前國土計畫能否將既有工廠已辦理特定工廠申請者允其直接就地合法？</p> <p>二、農業調查是否經過一筆一筆調查？調查方式為何？是否應於調查過程中由農民簽名確認，以證實調查之行為？</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申請特定工廠繳納之營運管理金係予臺中市經發局，而繳納管理金之工廠將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之裁罰。依工輔法修訂內容，業者申請納管、完成工廠改善，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才可啟動土地、建築物合法化程序。另倘現況未登記工廠分布較為群聚區域，將規劃產業園區以利集中管理。就大甲地區是否需規劃產業用地，將轉知本府產業主管機關(經發局)研議。</p> <p>三、目前相關局處辦理兩種調查作業，一為農業局進行農業資源調查，調查方式由農委會訂定原則且每一塊農地皆進行調查，然因臺中市共有幾百萬筆農地，若每筆調查結果皆須經由地主簽名確認則難以完成作業。第二種係由經發局辦理之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由經濟部補助對每間工廠進行調查，於民國 106 年 6 月已清查八千五百多家工廠，清查作業陸續進</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行，今年年底將完成第二階段作業。</p> <p>四、非屬國土規劃範疇，農地資源調查方式係屬農業主管機關權責。</p>
五、民眾姜小姐	農地資源調查能否公告於國土計畫資訊網?什麼時候公告?	非屬國土規劃範疇，將轉知本府農業局。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第 10 場(豐原場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五樓大禮堂

參、會議主持人：本府都市發展局朱副總工程司文彬 紀錄：林國昌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柒、會議結論：

本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府主管權責者，本府將納供本市國土計畫審議參考。

捌、散會：上午 12 時整

附表：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0 場（豐原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一、王議員朝坤</p>	<p>一、位於后里區舊社里金城段之臺糖土地，現況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但現況無地上物，多為樹木及雜種作物且無水源，造成地方無法發展。建議解編特定農業區為一般農業區，作為低污染工業精密園區，以促進地方發展並減少未登工廠林立問題。</p> <p>二、請民眾多參與公聽會並表示意見。</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屬現行非都市土地檢討變更之機制，其屬本府地政局權責，該局考量未來將轉軌至國土計畫，僅依「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 6 處產業園區，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就本區設置低污染工業精密園，將轉知本府經濟發展局評估研議。</p> <p>二、本計畫公開展覽已將資訊揭露於各區公所、網路、報紙、里辦公室公告欄、政府公報等，並至各區辦理公聽會。民眾除可參與公聽會外，後續審議過程皆可表達意見。</p>
<p>二、台中城市發展田調團林先生</p>	<p>一、為何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p> <p>二、為何多數都市計畫農業區全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三、有關古蹟保存等相關項目是否有納入國土保育地區？</p>	<p>◎規劃單位</p> <p>一、「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係依內政部營建署建議指標評估進行指認（詳見本計畫草案）。其評估核心範疇為區域計畫法所劃鄉村區，故主要坐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二、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區，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經評估豐原都市計畫係屬都市發展與產業發展儲備用地類型，爰將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三、依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進行劃設。古蹟保存區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有關古蹟保存後續仍依文資法辦理。</p>
<p>三、黎小姐</p>	<p>一、農委會已公告劃定大雪山休閒農業區，希望能有相關配套措施促進地方發展。</p> <p>二、本人從事農業，但種植作物都被山豬和猴子吃光，無法採收。</p> <p>三、過去曾有過國有林班地放領，但我們沒有收到通知，惟現況耕種土地仍有部分涉及國有地，希望可以放領。</p>	<p>因其非屬國土規畫範疇，就大雪山休閒農業區發展、野生動物影響作物採收等議題，將轉知本府農業局(休閒農業科、林務自然保育科)研議。另國有林班地放領部分，將轉知林務局研議。</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四、張小姐	<p>公聽會宣傳不足，身邊有許多人都不知道，應該延長公展時間及增加公聽會場次，並增加宣傳讓更多民眾知道。另公聽會人數竟都不足百人，這樣公信力很難讓人認同。</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本案依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另登載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等周知，以廣詢各方意見。此外，公展至本案審議期間，民眾仍可以持續發表相關意見。</p> <p>二、未來不排斥適時增加公聽會場次，倘若有額外需求，建議以公會名義申請。</p> <p>三、希望今日參與民眾也可以多加宣傳，將此訊息傳遞出去，相關資料可至本計畫專網或各區公所閱覽。</p>
五、郭先生	<p>一、建議可將宣傳單放在郵局、銀行、車站及醫院等民眾常去的地方。</p> <p>二、本人從事汽車零件外銷工廠，市區內之產業用地雖區位好，但地價太高，政府應給予相關補助措施，將經費投注在技術研發上，才能提升產業競爭力。請說明產業園區鄰選原則。</p> <p>三、有關高污染產業排放之廢水建議政府統一設置污水處理</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目前全國各地方政府作法，仍以各區公所作為資訊宣達之機關。就宣傳單擴大放置相關公眾場所部分，未來可再思考結合戶政及地政等單位協助。</p> <p>二、未來不排斥多增加公聽會場次，也希望今天來參與的民眾可以多方宣傳，將此訊息傳遞出去。</p> <p>三、國土計畫為重整產業發展空間次序，目前已有規劃</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設施，否則管制無效，廠商依然不遵守。</p> <p>四、未登記工廠輔導遷移後，原土地如何恢復農用？</p>	<p>兩處產業軸帶，以引導農、工分離，土地適地適性使用，產業活動主要連結重要交通建設系統與交流道一帶進行佈局。另有關產業用地價格問題，屬全臺通案性問題，目前相關部門(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等)已著手進行研議控制地價。如針對閒置工業區，政府改以只租不售方式讓廠商可低價使用，讓資金可應用自身產業升級並做好污水處理。高污染產業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將轉請本府經濟發展局研議。</p> <p>四、依臺中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程序規定，原有未登記工廠遷移至適當產業用地，原址即恢復農業使用或造林；若無法恢復，則作農業相關工廠使用。</p> <p>◎規劃單位</p> <p>一、有關新增產業用地選址，會以緊鄰既有產業發展用地或工業聚落為原則。</p> <p>二、產業園區因有較完善之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如聯外道</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路、污水處理設施等，故相對土地租金或取得成本費用較高。
六、呂先生	都計農業區之未登記工廠，劃為城鄉地區第一類之後，是否表示就地合法？	<p>◎規劃單位</p> <p>有關現存未登記工廠，後續仍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合法化作業。</p>
七、姜小姐	<p>一、需要填寫書面意見才能錄案審查，那公聽會口頭意見是否算錄案？</p> <p>二、請確認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範圍圖資？</p> <p>三、為何外埔地區礦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未來將如何管制？</p> <p>四、淺山地區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何不是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p> <p>五、公聽會影片會上網嗎？</p> <p>六、請問簡報第 33 頁，宜維護農地中內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面積 2.12 公頃是如何計算？</p> <p>七、沙鹿資訊科技經貿中心的位置為何？是否位在臺中國際機場開發範圍內？</p> <p>八、有關優先劃設 3 處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台中港特定區計畫農業區範圍為何？</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並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另有關公聽會之口頭意見將作為公聽會會議紀錄供審議會參考。</p> <p>◎規劃單位</p> <p>一、有關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範圍，係依地質法已公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展繪圖面，後續若有更新公告，本案將配合滾動式檢討。</p> <p>二、經查本市並無現存礦區及礦業用地範圍。另有關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發展範圍係以經濟部礦務局提供之</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圖資展繪。未來相關管制內容可參考內政部刻正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p> <p>三、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位屬山坡地範圍內卻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土地，如無影響國土保育、水土保持等，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位屬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劃設條件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p> <p>四、公聽會簡報影片會再整理放置適當平台，供各界或未參與公聽會民眾瀏覽。</p> <p>六、宜維護農地面積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進行計算，故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中，屬於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計算後面積為 2.12 公頃。</p> <p>七、為強化本市招商及引資能力，規劃沙鹿資訊科技經貿中心等 3 處經貿中心；</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另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係以航空服務為核心，周邊增加支援航空服務及產業專區等機能。惟有關沙鹿資訊科技經貿中心區位目前尚在評估中。</p> <p>八、本府經發局優先指認 3 處未登記工廠輔導區域，就台中港特定區計畫農業區範圍，目前係規劃於關聯工業區西側之農業區作為輔導區位。</p>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第 11 場(石岡場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石岡區公所二樓集會場

參、會議主持人：本府都市發展局林專門委員憲谷 紀錄：楊哲遠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柒、會議結論：

本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府主管權責者，本府將納供本市國土計畫審議參考。

捌、散會：上午 11 時整。

附表：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1 場(石岡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台中市議員冉齡軒服務處主任廖先生</p>	<p>一、各行政區公聽會說明內容建議特別著重各行政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p> <p>二、石岡區非都市土地大面積被劃為山坡地保育區，故國土計畫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將限制地方發展或其他開發利用。</p> <p>三、國土計畫維護下之農地，是否符合現在務農需求？</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本案依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以廣詢各方意見。臺中市國土計畫係以整體性發展為考量，並以全市陸、海域範圍進行規劃，屬上位空間計畫，因尺度較大且著重規劃性質，故本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僅屬模擬示意圖。下一階段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編定作業，將套疊地籍圖將會有各區細緻劃設內容。</p> <p>二、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不符山坡地保育條例規定之平坦土地進行解編，本案後續將配合其成果滾動式檢討。</p> <p>◎規劃單位</p> <p>一、有關本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係農委會「107 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及市府農業局「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執行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之模擬成果。後續本案將持續配合農業局提供資料作滾動式檢討。</p> <p>二、為確保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及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依中央「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之指導，進行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並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作為宜維護農地面積。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第 12 場(新社場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新社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本府都市發展局林專門委員憲谷 紀錄：楊哲遠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柒、會議結論：

本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府主管權責者，本府將納供本市國土計畫審議參考。

捌、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附表：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2 場(新社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一、鄧怡茹</p>	<p>一、政府應該透過國土計畫還地於民，台中新社福興里第 1、第 2、第 9 鄰被國家強制登記為國有，又被黑箱變成原住民保留地，應透過轉型正義還地於民。</p> <p>二、目前為農牧用地但現況為住宅使用，未來國土計劃如何解套為居民用地？</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國土計畫係處理地用問題，針對土地登記國有或檢討原住民保留地等問題，將轉知國有財產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研議。</p> <p>二、國土計畫轉軌機制上會保障民眾既有權益，陳述位置主要規劃為農發 3，目前屬農牧用地，未來使用地轉換原則尚未定案，後續應依內政部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李文焜</p>	<p>有關東勢、新社、石岡、和平地區補辦公地放領，請政府誠信解決，以確保人民權益。依據公有土地管理原則第八點確實落實公地放領，即民國六十九年以前，經內政部或台灣省政府核定有案，迄未放領之土地，儘速給予繼續補辦放領。</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國土計畫係處理地用問題，補辦公地放領係屬地權問題，將轉知林務局研議。</p>
<p>三、張涵茹</p>	<p>一、山城農 3 劃分，涉及山坡地保育區任何建築都要水保申請，比一般平地開發都出很多成本及需繳</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山坡地解編作業，目前主要是外埔、大</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納回饋金。現今有解編程序，請問新社區處理情形？</p> <p>二、未來使用地類別變動，遮蔽率、容積率可能減少，不利於山城發展。</p> <p>三、新社發展應定位為城鄉或產業發展空間，以活化農產業發展。</p>	<p>甲、大肚、烏日及沙鹿區，後續需再報行政院農委會核准。</p> <p>二、第一版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轉換主要以原地轉載為原則。未來各使用地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p> <p>三、有關新社區山坡地解編議題，將轉知本府水利局研議。</p> <p>◎規劃單位</p> <p>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在土地使用上仍依其用地編定內容來做使用，惟目前使用地及轉換原則尚未定案，後續將依內政部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p> <p>◎臺中市政府農業局</p> <p>目前針對大山城地區，主要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為主，新社區有3個農業經營專區，目前積極向中央爭取將山城地區劃設為農發3而非國保2，未來才能取得農委會之農業政策補貼，對於山城農業發展較有幫助。</p>
四、林育霖	<p>一、台中市國土功能分區新社區未劃入大茅埔-雙冬斷層為國保用地。</p> <p>二、新社山坡地保育區轉軌為農發3，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總量成長4倍，請台中</p>	<p>◎規劃單位</p> <p>本案目前圖資套繪係依地質法已公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展繪圖面，而大茅埔-雙冬斷層是尚未依地質法公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p> <p>◎臺中市政府農業局</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市農業局提出農業事業廢棄物成長管理空間計畫。</p>	<p>目前新社地區發展農業之農民，都可處理其農業事業廢棄物，且農委會與政府相關機關皆輔導依照環保法處理其農業事業廢棄物，現況使用部分與將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農3並沒有接軌問題。</p>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第 13 場(和平場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0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和平區公所三樓禮堂

參、會議主持人：本府都市發展局吳專門委員信儀 紀錄：張聰偉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柒、會議結論：

和平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府主管權責者，本府將納供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捌、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附表：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3 場(和平場次) 公開展覽公聽會
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一、臺中市議員蔡成圭服務處特助張先生</p>	<p>一、公聽會開會通知須更為廣泛周知。</p> <p>二、建議和平區再召開一次公聽會或地方說明會，簡報內容大多針對大台中說明，應多著墨地方相關的內容，讓大家知道每個土地未來會劃設哪個分區。</p> <p>三、現有耕種地區應盡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免影響民眾生計。</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本局預計再召開一場說明會或座談會。</p> <p>二、本市國土計畫係以整體性發展為考量，並以全市陸、海域範圍進行規劃，屬上位空間計畫，因尺度較大且著重規劃性質，故本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僅屬模擬示意圖，下階段將由本府地政局主導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與使用地編定作業，並將套疊地籍圖且有細部劃設圖資供各界閱覽，且亦會舉辦相關公聽會及說明會之法定程序，並預計將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p> <p>三、第一版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轉換主要以原地轉載為原則，以保障民眾既有的權益。烏石坑地區情況較為特殊，大多是承租林務局土地耕作，建議民眾可透過陳情意見表加以陳述並註明相關位置、地號及建議事項，以供作為本案後續審議之參考。</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二、黎劉永春小姐</p>	<p>一、建議在功能分區圖標註地號及地形圖，否則不知道自己的土地在哪。</p> <p>二、臺中市中坑里未被通知，希望下一場說明會可以提供村里辦公室。</p> <p>三、我的土地過去有被放領的機會，但未被通知到，所以一直受到林務局要收回的要求。</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實際套疊地籍圖資之功能分區圖預計將於111年4月30日公告實施。</p> <p>二、因和平區係屬自治區，通知方式可能有別於其他行政區，本局預計再召開一場說明會或座談會，並通知公所、代表會、議員與各里里長等。</p> <p>三、另有關所陳事項，請提供相關地號，以作為本案後續審議參考。</p>
<p>三、臺中市議員冉齡軒服務處特助艾小姐</p>	<p>和平區土地有嚴重地權問題，漢人和原住民承租土地使用卻面臨原民會要收回土地，欲承租使用土地亦可能被林務局否決，請問國土計畫對民眾有何幫助？</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本局今(108)年5月針對原住民族議題辦理國土計畫座談會，會議當日與會民眾多為白毛台社區居民、平權會及原住民族頭目，因白毛台地區部分土地被劃設為原住民保留地，可能面臨被原民會收回之情形，產生原住民族與漢族衝突及地權相關議題，而當日已將相關陳情案轉請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處理。</p> <p>二、國土計畫不涉及處理地權議題，故有關林務局與相關權利人土地承租問題建議請林</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務局或上級經濟部進行處理。另倘民眾認為現況哪些土地適合進行農業使用，可提供相關位置與範圍，本局將納入供國土計畫審議之參考，未來進而向林務局爭取繼續作農業使用的機會。</p> <p>三、倘民眾使用之林班地屬坡度較平緩之地區，建議可提供相關位置與地號，作為後續本府與農委會林務局討論及評估之參考。</p>
<p>四、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林育霖先生</p>	<p>請問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間劃設的競合如何決定？劃設判斷標準為何？</p>	<p>◎規劃單位</p> <p>一、依目前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若為國有林事業區內或屬於地質敏感區如山崩地滑等地區，會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坡地農業則主要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而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主要依照農委會提供的相關圖資進行套疊，未來建議農委會相關單位進行現況農業使用相關盤查，進一步作為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依據。現況若實際上有農業使用，原則上會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的分界線，若可以地籍線區分原則上會優先將同一地號劃設為單一功能分區，然如水庫集水區、河川流域等可能就會依據現況、地形及地勢等作為劃設範圍之依據，惟後續仍應依 111 年 4 月 30 日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為準。</p> <p>三、目前烏石坑地區功能分區劃設成果目前主要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但若現況為合法農業使用的土地，即使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仍然保有原合法農業使用之權益。</p>
<p>五、立法委員候選人翁美春</p>	<p>一、請參與本公聽會的鄉親可以提供土地地號以保障個人權益。</p> <p>二、可能有很多鄉親不知道今天舉行的公聽會，或者過於繁忙不克出席，建議通知方式應更為周詳，以提供作為後續地政局劃設功能分區的重要依據，並建議加開一場說明會。</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地政局主辦，本局將積極配合，以保障民眾權益。</p> <p>二、現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判斷圖資主要係由中央單位提供，倘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有重疊部分，依據目前中央劃設原則是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優先，在無危害國土保安、水源危害等前提之</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三、有很多鄉親耕作原保地一代傳一代，但被原民會強行奪回，建議原民會取回土地之前應編列相關預算。</p>	<p>下，有機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倘若民眾認為其所有之土地應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更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提供相關地號以進行後續評估。</p>
<p>六、和平區 代表會 代表吳 天祐</p>	<p>建議海拔 1500 公尺以下山坡地應依現有農民耕作使用劃設功能分區，無論是林班地、原住民保留地或其他山坡地，都應劃為農牧用地，若為林業使用則應劃為社會經濟林地，而非國有事業林區。</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第一版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轉換主要以原地轉載為原則，以保障民眾既有的權益，惟部分土地較特殊，無法以一般性原則進行轉載處理，故必需透過個案方式進行評估。</p> <p>二、烏石坑地區多為農牧用地，未來擬優先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惟部分林業用地可能在轉換上會面臨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問題，故建議民眾提供地段地號之相關資料，以進行後續評估。</p>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第 14 場(東勢場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0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東勢區公所五樓視聽室

參、會議主持人：本府都市發展局吳專門委員信儀 紀錄：張聰偉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柒、會議結論：

東勢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府主管權責者，本府將納供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表：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4 場（東勢場次）公開展覽公聽會
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一、張先生	有關東勢都市計畫之未開發規劃之低密度使用工業區，後續有何相關規劃？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目前階段主要是將現行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別在影響地主既有權益最小的前提下，轉載至國土計畫體制，而不變更原本都市計畫的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編訂內容，例如都市計畫地區內土地於國土計畫(上位層級)中，原則將歸類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而都市計畫區內之工業區仍為原本分區，未有變更；非都市土地內之甲~丙種建築用地，於未來國土計畫使用地中類別中，則整併調整為「建築用地」類別、丁種建築用地則調整為「產業用地」類別，名稱不同，惟可容許使用性質與原本使用地相近。</p> <p>二、因東勢都市計畫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工廠開發設置需符合「自來水法」相關規定，故工業區開發成本相對較高，惟經東勢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108</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年2月15日公告發布實施)後，地方尚有工業區用地之需求，且部分地主反對變更，故後續亦無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規劃。</p> <p>四、另目前本市待開闢之計畫道路甚多，建設局所編列之年度經費有限，故開闢工業區內道路尚需另作整體評估。</p>
<p>二、臺中市議員冉齡軒服務處主任廖國泰先生</p>	<p>一、由於務農風險大、經濟效益低，故缺乏年輕人務農，致使農地荒廢，目前農業區劃設總量不斷增加，是否有此農地需求？</p> <p>二、為山城地區之經濟發展，並考量個人使用土地之權利，新社、東勢區之非都市農牧用地是否可有條件作露營、別墅使用？</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政部預計於110年6月30日公告實施，而新社、東勢區內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多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依容許使用項目(草案)可作農業生產、製造、儲存、銷售及自然體驗型之遊憩相關設施(露營)等。另原本依據區域計畫法所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未來建築用地發展權仍受到保障。</p> <p>二、新社區及東勢區確實有發展觀光休閒農業之特色與潛力，未來可持續透過國土計畫檢討機制、農業主管或觀光主管單位之行政資源投入，提升農業產值效益。</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三、有關農業人口高齡化議題，目前本府積極推動地方創生，協助地方發掘特色文化與特色資源，吸引人口回流。</p> <p>四、有關農業產值低落對應農業用地總量之意見，將轉請本府農業局研議。</p>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第 15 場(太平場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太平區公所三樓禮堂

參、會議主持人：本府都市發展局朱副總工程司文彬 紀錄：蔡盈嵩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柒、會議結論：

太平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府主管權責者，本府將納供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表：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5 場（太平場次）公開展覽公聽會
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一、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林育霖先生</p>	<p>一、大坑地區雖位於臺中市大坑風景區特定區範圍內，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但其地區特性、地形地勢與新社、太平區較為相似，建議在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應審慎評估。</p> <p>二、太平坪林地區內許多建案目前已成鬼城，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應說明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因。</p> <p>三、本市潭子、大雅、后里、神岡等都市計畫農業區遍布違章工廠，本市相關局處應研擬解決策略，而非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規劃單位</p> <p>一、國土計畫在劃設四大功能分區時，主要是依據環境敏感區、農地分布與資源、既有專法管制區（包含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地區）並參酌土地資源特性後予以分類規劃，大坑地區雖與新社、太平均屬公告山坡地範圍，惟環境敏感情形、現行計畫性質與實際發展情形仍不盡相同。</p> <p>二、本市國土計畫目前階段性任務係將現行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順利轉換為國土計畫體制，而考量大坑、新社、太平近山聚落發展的延續及一致性，未來將透過本市國土計畫指導大坑風景區特定區於後續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重新檢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p> <p>三、太平區近 5 年人口數穩定成長，且成長趨勢高於本市近 2 倍之多，而因太平區東部為山坡地，故人口主要集中於西側平地，建築密集，但缺少公共設施用地，故本案將太平坪林</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地區指認為新訂擴大都市畫區域，並規劃「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期望透過都市計畫機制，規劃健全的公共設施環境。</p> <p>◎內政部營建署</p> <p>都市計畫區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但皆受都市計畫法管制，惟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建議重新檢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管制內容逐漸趨向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四、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並未看到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所提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國土計畫涉及的層面廣泛，而本府已於108年6月成立臺中市國土計畫推動小組，小組成員除本府各局處代表外，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期望藉由平臺機制整合協調跨局處之議題，而後續於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時，亦將分類各主題，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審議討論。</p> <p>二、目前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5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有研提農業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如有不足之處，亦將於後</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續國土計畫審議會時，依各界及審查委員意見補足修正。</p>
<p>二、劉先生</p>	<p>目前提出的草案是否仍會調整？</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目前為草案公開展覽程序，後續仍需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因此仍有調整可能性。</p> <p>二、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本市國土計畫得視實際發展情況，每五年辦理一次通盤檢討，以因應環境保育與都市發展需求。</p>
<p>三、姜小姐</p>	<p>一、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地區，後續將透過通盤檢討，重新檢視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是否規定幾年內需完成？</p>	<p>◎內政部營建署</p> <p>一、國土計畫法對於時程上，僅規定應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後(105年5月1日)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p> <p>二、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者)</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應何時完成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檢討，目前尚無規定。</p>
	<p>二、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的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主管機關是否仍舊會投入農政資源？</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農業主管機關須自行評估應該投入農政資源之地區，而在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將優先考量有農政資源需求的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p> <p>◎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在農政資源有限的前提下，將優先投入於農業發展地區。</p>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第 16 場(大里場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大里區公所第三辦公廳舍三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本府都市發展局謝副局長美惠 紀錄：蔡盈嵩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柒、會議結論：

 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府主管權責者，本府將納
供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捌、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附表：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6 場(大里場次) 公開展覽公聽會
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一、主婦聯盟臺中分會許心欣小姐</p>	<p>一、簡報第 33 頁提到維護農地之重要，農業發展用地面積為 4.63 萬公頃，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跟之前臺中市區域計畫提供之數字落差很大。第一類農地，區計 1.71 萬公頃，國土 0.72 萬公頃，整整減少一萬公頃。第二類原為 1.22 萬公頃，國土計畫剩 0.99 萬公頃，其他類數字皆不相同，嚴重懷疑農業局湊數字將農業用地湊至 4.63 萬公頃。</p> <p>二、國土計畫提出之開發面積高達 1,822 公頃，為原區域計畫 4 倍之多，其中未登記工廠在擴大都市計畫需輔導 4,585 家，用地面積需求 872 公頃，但八千多家工廠廠房佔地面積為 330 公頃，只輔導一半工</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105 年 4 月國土計畫法通過，全國國土計畫於 107 年通過，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與全國國土計畫內容擬定各縣市政府國土計畫。22 場公聽會依程序辦理完畢後，皆留有發言紀錄。後續將有二層級之國土計畫審議會程序，包含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與中央審議會。</p> <p>二、對於 2 部燃氣機組增設，本府持續由環保局與中央協調，立場與民意團體相同，皆希望能改善臺中市空氣污染問題。</p> <p>三、目前本市國土計畫中只預先評估中部科學園區可能將有 260 公頃需求，後續仍須視中科管理局對於前述需求評估之看法，若無需求不但不會評估用地面積，亦不會協助評選合適區位。</p> <p>四、今早(10/3)大雅未登記工廠大火，市長重申將針對未登記工廠擴大稽查。</p> <p>◎規劃單位</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廠卻需要所有工廠面積兩倍之多，剩餘四千多家工廠還需要950公頃面積來容納未登記工廠，為何需要原占地面積六倍的面積輔導為登記工廠？</p> <p>三、簡報44頁，推估產業需求870公頃，中央國土計畫指導中部面積為846公頃，為何台中可提出比中部846公頃更多的870公頃，彰化南投有無需求？既然審議中產業園區已提供475公頃，不該再增加395公頃土地。</p> <p>四、全國科學園區需1,000公頃土地，台中則增加260公頃。2015年中科擴廠時，須砍大肚山53公頃森林土地，現需增加260公頃，為當時五倍之多，市民是否真能夠接受再作開發？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問題，</p>	<p>一、根據國土計畫指導，縣市國土計畫需以年期至125年預估需求總量，而經本案評估，本市產業用地需求分為三大部分：(1)產業用地發展需求、(2)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用地需求(3)科學園區用地需求。</p> <p>其中，一般產業用地發展需求至125年推估量為870公頃(含40%公設)。而本市先前已通過區域計畫(年期：115年)核定，產業用地475公頃，包含既有工業區、神岡豐洲、潭子聚興、太平產業園區、大里夏田等，故本市國土計畫則將前述區域計畫475公頃(年期：115年)認定為原先既定之規劃內容，並接續預估布局未來10年(年期：125年)之中長期發展產業用地總量，預估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為395公頃，包括台中機場周邊現正推動之台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係配合重大建設之航太產業發展所勘選出中長期產業用地。</p> <p>二、關於是否待區域計畫核定之</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維持農地、綠地以降溫，而非將素地開發作廠房，建議應大幅下降開發面積。</p> <p>五、今日(10/3)凌晨大雅違章工廠發生大火，兩民消防隊員殉職。台中市為何縱容違法工廠存在農地上那麼久，需要民眾檢舉才能去拆，為何不是運用公權力去拆？我們主張農地工廠應限期拆除，不拆除即斷水斷電。反對國土計畫用圈地方式炒地皮。</p>	<p>產業用地開發完成後，另有產業發展需求再推動中長期計畫之議題，原則仍將視各區的發展情形及產業需要，分階段開發，並由國土審議會委員進行討論。目前草案方向即分為短期5年內將推動之計畫，而中長期發展計畫僅初步指認區位，後續仍需依循必要法定程序才能允許開發。</p> <p>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100年、106年接續辦理未登工廠清查作業，其中，100年區域計畫調查本市已有未登記工廠約1.6萬家，106年針對其中8,500多家進行調查，預估今年底將有更進一步清查成果，包括未登記工廠之分布、產業性質與意願。而本次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之差別在於增加2處群聚、低汙染且有意願接受輔導合法化之工業發展聚落，分別位於清水海風里、台中港特定區內，面積約451.18公頃，而目前已推動大里夏田、神岡都市計畫擴大之產業園區皆屬原先區域計畫指</p>
<p>二、主婦聯盟臺中分會林政翰先生</p>	<p>許心欣小姐提到，中科擴廠砍掉53公頃，現在面積為260公頃，到底須砍掉多少樹木？雖因應氣候變遷，但似乎只保護國家公園、河川地或山上樹林，那些原就該保護之區域，而大量開發我們週遭土地，環境永續真的有被考慮嗎？如此開發會加重臺中市熱島效應，也會加劇空氣污染狀況。之前中科擴廠時，公民團體站出來</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陳情抗議仍無法阻止，當時林佳龍市長承諾進行居民空汙暴露風險報告，報告結果指出科學園區、工業區附近居民暴露於一級致癌物濃度高之環境，只要吸入就會有風險。</p>	<p>認同意之面積。 輔導工廠合法除考量既有廠房面積外，須規劃汙水處理廠、道路、停車場、綠帶等公共設施，其初衷係希望群聚地區透過公共設施進駐改善整體環境，故目前預估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之產業用地面積均有另外加計40%之必要公共設施面積。</p>
<p>三、主婦聯盟臺中分會石毓菁小姐</p>	<p>一、工業用地包含產業用地、農地工廠與科學園區，從102年到125年總共新增3,000公頃，之前區域計畫核定475公頃，這次不到兩年時間又在圈地給產業用地，總共新增870公頃。但工業局核定予中部的其實總共只不過840多公頃，為何臺中可囊括整個中部的產業用地？評估依據為何？臺中空汙問題適合如此大面積產業用地開發？電力來源是否仍使用燃煤？台中產業用地最多只能以中部核定的一半面積為限，475公頃不可再多。反對以圈地思維</p>	<p>三、農地面積計算係根據行政院農委會手冊辦理，而區域計畫盤查之農業分為一到四類，但其內容與盤查對象與此次國土計畫所劃設農業發展區之分類完全不同，容易造成誤解。另區域計畫之農地分區中並非全部皆為農牧用地，尚包含道路、溝渠、建築用地等皆包括在農地總量面積中。此次國土計畫因已掌握此議題，認為將分區面積全部計算為農地總量不盡公平，故此次僅計算功能分區中屬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與都市計畫農業區等方符合農地之定義，故經計算後為3.82萬公頃。</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發展經濟為國土計畫。</p> <p>二、8,590 家廠房只需 330 公頃，區域計畫加國土計畫總共規劃 1,800 多公頃，不曉得為何須多給如此多面積。農地工廠有如此多問題與危險，不應該讓其他市民包括農地、周邊居民忍受空汙、水汙，甚至是消防員喪命。</p> <p>三、科學園區空氣汙染嚴重，健康風險評估下科學園區不應該增加 260 公頃，新竹區域計畫新增 30 多公頃，國土計畫即無新增科學園區，我們卻利用國土計畫再新增 260 公頃，所有工業用地為 3,000 公頃。臺中用電成長為台灣第一，工業用電占比 57%，每年以 7.8% 成長率增加，試問火力發電廠十部燃煤機組，前天新增兩部燃</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氣機組希望「增氣減媒」，劃設 3,000 公頃工業用地承諾絕對跳票。在無抑制工業成長的狀況下，臺中市燃煤難以減少，臺中將擁有世界最大的火力發電廠。</p>	
<p>四、大地心 環境 關懷 協會 徐宛 鈴小 姐</p>	<p>臺中市已發生過非常多次違章工廠火災事件，民眾、民意代表可能都支持違章工廠合法化，政府即順應民意與經濟價值推動違章工廠就地合法。為保護台灣、臺中的糧食安全，區域計畫喊出 4 萬 6 千多公頃應維護農地，國土計畫卻無法維持此基本量。隨農地一年年減少，目前僅剩 3 萬 7 千多公頃，不應消極認為剩餘農地可劃作為工廠，而應積極找回失去的 9 千公頃農地。針對違章工廠，臺中市政府到底願意拆除多少家位登記工廠以保護糧食安全、維護空氣品質？上次說明會已提出建議卻未被採納，非得鬧到消防人員</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喪命、鬧到內政部才願意修改嗎?這樣的狀況將讓參與民眾感到非常洩氣。國土計畫不應繼續擴大圈地，使屯區變市區，農業發展區變城鄉發展區。臺中市政府應盤查可耕作的農地區位，除去汙染狀況恢復為可耕作狀況，避免持續擴張與開發而不符合國土計畫期待。</p>	
<p>五、主婦聯盟臺中分會石毓菁小姐</p>	<p>經濟部函示內政部國土規劃組：102 年至 125 年中 部產業用地面積總共推估為 846 公頃。為何區域計畫核訂通過 475 公頃，可利用國土計畫名目再新增 375 公頃，以至於超過中部總額?推估內容中，經濟成長率由台大風險中心趙家緯老師評斷已高估成長率值，利用國土計畫增設已抵觸分配原則。國土計畫即是圈地、大富翁。農地工廠雖多推估 40%用地作為公共設施，但面積數值顯示為六倍之多，極不合理。堅決反對未登記工廠就地合法，而將農地用</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通過後，現正辦理之各縣市國土計畫皆須回應。地方政府將會向經濟部要求釐清工廠類型、家數與需求面積。</p> <p>◎規劃單位 一、農地總量計算從區域計畫演變到國土計畫發現到：雖然文字相同，但內容與調查對象不同之問題，導致民眾和與會團體持續斟酌數量之差異。區域計畫農地資源盤查包含農一到農四，農一為最優良農地、農二為次優良農地、農三為被破壞之農地、農四為山坡地區農地，但與國土計畫所規範之農業發展地區不同，農發三為山坡地</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六、臺中城市發展田團林育霖先生</p>	<p>地減少挪為工業用。</p> <p>一、宜維護農地總量，比較執行國土計畫前後圖面，農發3大多屬山坡地保育用地卻挪作為農業發展用地，新社、東勢原屬土石流潛勢地區卻充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用地扣除此類用地，則宜維護農地將比想像中的更少。相較之下，規劃工業用地、科學園區必須多劃設40%公共設施以維護品質，討論宜維護農業面積卻必須扣除道路，這之間應訂定一致的規則，釐清到底公共設施應統一算入或一律不算入。若不計入面積計算則可討論實質上計劃輔導多少家未登記工廠。且實質輔導需求需請工業局提出空間計畫與成長管理計畫，這是國土計畫法第十條要求部門</p>	<p>區農地、被破壞農地則回歸為城鄉發展區、國土保育地區討論。</p> <p>二、國保二與農發三皆為山坡地範圍內可能劃設之功能分區，而在訂定劃設條件過程中，內政部營建署主張山坡地上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地滑地區應以國土保育為主，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但行政院農委會表示山坡地上農地有許多農業經營專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則未來無法投注農業資源，將造成民眾權利受損，故現況為農業經營專區者回歸農業系統。</p> <p>三、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政策，原農地上之工廠遷移後應恢復為農地使用，此部分農地面積之計算，後續將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清查結果，計算未來輔導對象所需土地面積，並檢視能釋出多少農地面積。</p> <p>四、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持續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簡報上所提為本府經發局於106年清查8,590家之廠房</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單位提出用地需求之來源，以確認哪些區域之未登記工廠納入優先輔導範圍。而輔導之未登記工廠應明確羅列出來，離開農地後工廠應負責回復為原有農地面貌。不是工業局劃一塊地供工廠遷入即可，應清楚知道農地範圍內之土地還原多少。</p> <p>二、此外，經濟部能源局也應該針對新增之工業區訂定能源政策，並提出多少空間、產業家數須新增多少能源。相關能源策略都須依照國土計畫法第十條提出成長管理計畫。</p>	<p>面積，非全臺中市未登記工廠之廠房面積，且尚未公告其性質與研析結果(低汙染、高汙染、建議輔導合法、建議遷廠等)。另國土計畫草案中所規劃供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產業用地面積之計算基準是目前遴選三處輔導未登記工廠之 950 公頃範圍，加計區域計畫核定 872 公頃(原本核准)，共 1,822 公頃(含括輔導合法化所需之公共設施面積)。</p> <p>◎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p> <p>針對中央新設產業用地分派量，經濟部工業局每年均召開跨縣市討論作業，每個縣市均派代表向工業局提出產業用地不足之議題。目前中南部提出之產業用地需求早已超出原分派面積，經濟部工業局現正研擬將區域調派量進行調整。而目前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根據臺中市轄區較為群聚的地區進行調查，已清查六千家之內容包含產業類型、類別，預計今年(108年)11月提出成果報告。</p>
<p>七、大地心 環境 關懷 協會 徐宛 鈴小 姐</p>	<p>一、經濟發展局違章工廠清理計畫尚未完成就預提臺中市國土計畫並確認產業面積，將難以合理給予輔導未登記工廠所需之土地面積，經發局能否先提出臺中市輔導計</p>	<p>◎臺中市政府農業局</p> <p>一、行政院農委會持續進行農地</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畫，核定通過後再接續辦理臺中市國土計畫審查？兩者該如何配合？</p> <p>二、應透過政府力量，甚至在國土計畫中應留設一個章節盤查、說明臺中市哪些區塊之土地可回復為農地、找回 9,000 公頃消失之農地，以確保糧食安全。</p>	<p>空間規劃已近十年，104 年提出農地分類分級公告。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臺可查詢何處屬可耕作土地、何處屬附屬設施、何處為非農用，而農地分類分級與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在本質與定義上有所不同，當時分類分級以四項等級進行盤點，為因應區域計畫推動將農一與特定農業區進行接軌，而現今國土計畫另行發布其檢核模式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標準，將使原區域計畫中農一可能被劃設為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而在 106 年與 107 年計算臺中市農地資源總量時，因中央尚未公告國土保育區檢核方式，部分當時位於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用地，依本次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會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p> <p>二、對於臺中市之農地總量，因今年尚在進行農地空間規劃滾動式的檢討，將會製作清楚的對照表，且相關意見將納入今年度資源盤查規劃中</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進行檢討。另外，本局持續進行農業發展區土地管理計畫之擬定，希望中央法規亦能檢討並落實，以避免農業用地持續受到侵蝕。</p>
<p>八、姜盈如 小姐</p>	<p>一、之後會訂定農業發展區的管理計畫，將會以法規訂定或是政策白皮書呈現？農發條例與農業發展區管理計畫之階層關係為何？有無訂定公告時程？</p> <p>二、經發局關於產業用地需求量、輔導未登記工廠面積需求之研究報告是否能公開？</p> <p>三、臺中市產業發展需新增產業用地之評估報告亦希望於國土審查會議召開前公開。國土計畫計算農地是計算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是否算在農業用地中？</p>	<p>◎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目前相關法規與計畫由中央策劃中，本局後續依中央指導配合進行，公告時程尚待確定。</p> <p>◎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產業用地供需評估報告經內部行政程序授權後將公開相關資料。</p> <p>◎規劃單位 宜維護農地面積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加總計算，約 3.82 萬公頃。</p>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第 17 場(清水場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0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清水區公所

參、會議主持人：本府都市發展局林專門委員憲谷 紀錄：蔡盈嵩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柒、會議結論：

 清水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府主管權責者，本府將納供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捌、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附表：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7 場(清水場次) 公開展覽公聽會
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一、臺中市 議會副 議長顏 莉敏服 務處秘 書蔡連 安先生</p>	<p>建議清水海線地區的農業區進行都市計畫變更，才能帶動地方經濟發產。</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明年市府擬進行海岸資源調查作業，若編列預算通過，將會積極調查，並配合地方需求及發展，提出改善策略。</p>
<p>二、中科搜 查線林 小姐</p>	<p>一、臺中市既有 8、9 個工業區，其中閒置廠房不少，而海風里產業園區依都發局說法，預計將中部低污染工廠集中於此管理。海風里產業預定區已喊價 1 坪近 20 萬元，如此高價土地，一般工廠動輒需用地 1 至 2 甲土地，如此高地價，如何讓廠商願意進駐？是否會造成土地價格上漲後又呈現閒置狀態，而環境卻已破壞。</p> <p>二、中科園區及臺中工業區橫霸大度山，樹林多被砍伐一空，早</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本案產業用地有三個主軸，分別是新增產業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與科學園區： (一)新增產業用地： 1. 本案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從業人員之場所單位使用面積推估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自 101~125 年，本市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為 870 公頃(含 40%公設)，考量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已開發中或審議中之產業園區(含區計指認)總計已可提供 475 公頃土地，故本次國土計畫延續推估 115-125 年產業發展需求，新增 395 公頃產業用地。 (二)未登記工廠： 1. 考量本市既有都市計畫工業</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已失去固碳能力，而本次臺中國土計畫將再開發 3,000 公頃，臺中市空氣污染指標一年已超過三季超標，固定污染源所排放的廢氣日以繼夜殘害居民健康，在幾乎無法住人的空污、水、土壤的污染下，為什麼還要增設產業園區？臺灣只是一個小島，將整個西半部透過國土計畫後全面工業化，已經沒有自然生態，我們將活在水泥森林中，慢慢被憂鬱症、戴奧辛腐蝕身心靈。地球第六次大滅絕將快速毀滅地球，臺灣 70% 人口依賴的進口糧食將買不到、進入飢荒狀況。透過國土計畫，規劃大規模優良農業、畜牧業，以臺灣高科技提升食品安全，保護自然環境，</p>	<p>區、產業園區已提供部分土地供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本市區域計畫（年期：115 年）已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面積 872 公頃，故本次國土計畫（年期：125 年）僅新增清水海風里（159.50 公頃）及臺中港農業區內（291.68 公頃）等 2 處具群聚效應之未登記工廠地區，面積合計約 451.18 公頃。</p> <p>(三)科學園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科學工業園區至 125 年全國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而臺中市科學園區用地面積比例約佔全國科學園區面積 1/3；考量中部科學園區已完全開發且出租率達 9 成以上，配合產業動態發展與政策需求，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中科特定區周邊農業區可釋出約 260 公頃土地供產業發展。惟後續仍俟科技部協調分配及勘選擇定，原則以素地、國有或台糖地為主，又中科管理局若無前述產業用地需求，本府則不協助評估用地面積及區位選址。</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才是為臺灣人鋪造永續發展與大自然共生共存的優生環境。</p> <p>三、期待內政部規劃國土計畫不是開啟富人炒土地的方便大門，讓國土變得更殘破，貪者更貪，年輕人更永不得翻身的地獄計畫。</p> <p>四、政府不要再用精美語言包裝的糖衣欺騙百姓，我們要的是健康、安全、安心的環境，憲法賦予人民生存權，身為人民公僕的政府機關，或一直草菅人民生存權，那麼香港人民反政府的行動也將在臺灣發生，身為人民所託付的政府機關，一定要謹慎再謹慎，不要再唬弄人民。</p>	<p>二、本市未登記工廠初步估計約有一萬多家，佔據農地約有3000多公頃，基本上有產業用地需求，未來如何透過產業園區的吸納以及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機制，將是產業部門重要的課題之一。</p> <p>三、本府希望透過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輔導農地工廠合法化發展，讓廠商負擔必要性的公共、公用及污染防制設施，符合公平性原則。</p>
<p>三、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p>	<p>一、清水海風里旁為大甲溪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出海口高</p>	<p>◎內政部營建署</p> <p>一、國土計畫基本精神除了確保國土安全，加強國土保育、</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林育霖先生</p>	<p>美濕地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而河川流經大安區、大甲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清水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皆為臺中糧食安全水資源灌溉地區，也就是清水海風里未登記工廠群聚破壞周遭農業發展空間秩序，因此就國土計畫法建立空間秩序之精神，海風里設置未登記工廠群聚位置完全違反國土空間秩序。</p> <p>二、臺中市區域計畫登錄自然生態資源中之地質觀光遊憩資源，人類史前文化地質觀光資源目前資料文獻所記載的遺址數量共計 161 處，其中包括 117 處為已發現並能標示確切位置的遺址與 13 處（分別位於豐原區、東勢區、梧棲</p>	<p>保護之外，亦需要兼顧產業發展、國家永續發展。</p> <p>二、國土計畫後續規劃權是交給地方政府指導，透過每五年通盤檢討以檢討全市整體發展需要。因此各縣市可以思考國土利用、地方經濟發展該如何評量與考慮。</p> <p>三、全國農地上未登記工廠面積已經接近全部工業區面積，其中最嚴重地區為彰化及臺中，以中央觀點來看，臺中市是積極處理的，預計採集中納管、劃設專區輔導未登記工廠遷入，而非零星變更。臺中市區域計畫到國土計畫都有對未登記工廠進行指導，而有些農地污染非常高，如烏日、大里、豐原、神岡等，建議劃設專區集中管理，讓農地歸於農地。</p> <p>四、本市國土計畫已於規劃期間套疊文化景觀敏感圖資，其中有包括經公告之遺址範圍。</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區、烏日區、大里區等遺址)(位於非都市土地)。請與文資法指定遺址，包括牛罵頭遺址、清水中社遺址、西大墩遺址、七家灣遺址、惠來遺址、麻糍埔遺址、朴口文化遺址，請依法寫進臺中市國土計畫。註：臺中縣考古遺址普查與研究計畫(原臺中縣文化局, 2007)。</p>	
<p>四、吳小姐</p>	<p>希望市府辦理公聽會不只說明國土計畫法的發展，更應該針對各行政轄區的土地，說明國土計畫法下規劃的空間藍圖給各區民眾知道。即清水區要說明區域內的變更(大約)草案內容。</p>	<p>◎規劃單位</p> <p>一、第一版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轉換主要以原地轉載為原則，以儘量保障民眾既有的權益不受影響。</p> <p>二、本次國土計畫草案針對清水區模擬規劃國土功能分區情形如下：</p> <p>(一) 將現有都市計畫區模擬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p> <p>(二) 模擬規劃新增兩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包括「擴大神岡都市計畫-清水海風里」、「新訂臺中國際</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機場發展計畫」</p> <p>(三) 將原有中部國際機場模擬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四) 將大甲溪模擬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四) 將高美濕地模擬規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p> <p>(五) 其它剩餘部分則模擬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p>
<p>五、姜小姐</p>	<p>一、請規劃公司再詳細說明簡報中有關海平面上升內容。</p> <p>二、請問鰲峰山劃設成哪種國土功能分區？</p> <p>三、簡報清水區未來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圖，圖例沒有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是否漏放？</p> <p>四、清水局部地區有未登記工廠群聚，之後會做哪些打算？</p> <p>五、經發局在大里場次說明關於產業用地需求推估報告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研究規劃報告是</p>	<p>◎內政部營建署</p> <p>一、全國國土計畫載明至民國125年新增產業用地為3,311公頃，新增科學園區為1,000公頃，係與經濟部協商後所提供，目前僅有區位指認，沒有細部的配置，後續審議會再請經濟部表達意見。</p> <p>二、未登記工廠的地籍或區位，可以透過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進行查閱，圖臺上有各縣市統計資料，係為公開資訊。</p> <p>三、有關工廠開發及租售問題，工業區的開發、土地處分及營運，係依開發單位及開發計畫進行處理。</p> <p>四、污染防治與國土計畫之關</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否能公開，提及需上簽，請問簽呈需要多久？國審會之前會公開出來嗎？</p> <p>六、營建署指導縣市國土計畫，目前臺中市國土草案推估產業用地需求量及輔導未登記工廠增設產業園區的量。請問營建署若未看過臺中的產業用地需求推估報告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研究規劃報告，如何確認其可行性？以及如何做指導？請問是依據什麼覺得臺中市規劃的量是可以的？營建署是依據什麼判斷市府規劃用地的量，能夠讓廠商（未登記工廠或新工廠）一定可以進駐？請問產業園區的土地有 20% 只租不售，請問營建署知道市府規劃是 20% 只租不售嗎？同意嗎？</p>	<p>係，國土計畫為前端計畫，係有關土地使用及規劃、空間配置，而各項土地使用涉及環保污染的部分，則由環保法規管轄處理，而國土計畫則試圖將可能會形成污染的土地使用集中納管，並使污染源類能遠離人口聚集地區。</p> <p>五、各縣市可於國土計畫規劃時，考量各地方需求，通盤規劃各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而新訂國際機場則涉及機場未來營運及飛航需求，未來在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會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參與會議。</p> <p>六、白皮書內容待署內研商後再提供。</p> <p>◎規劃單位</p> <p>一、依據氣候變遷對臺中市沿海低窪地區影響評估與因應計畫，計畫中有模擬海平面上升一公尺及兩公尺的潛勢模擬情形，而清水區在模擬情形下，海平面上升較為明顯區位係位於高美濕地以南的地方，而推估至 2090 年與現況差異約上升 0.374 公尺。</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合理嗎？其他縣市也是 20%嗎？</p> <p>七、臺中市有幾個行政區有做健康風險評估，臺中已經是第三級空氣污染防制區，請問營建署對於在指導國土計畫有什麼指導原則，在我們有需求增加了產業用地下，如何將健康風險評估納入？</p> <p>八、大安區沿海的風沙已經淤積到防風林一半的高度，且防風林那邊有個大缺口，因此沙是直接吹進來，可以想像的到當地居民在耕作時是很痛苦的，同時也是一種空氣污染。</p> <p>九、營建署對於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 550 公頃認為合理嗎？因為一般民眾看不到計畫內容。在沒有明確草案下，卻能明確指出 550 公頃。</p>	<p>未來可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相關設施監測計畫、防災計畫進行部門計畫指導。</p> <p>二、鰲峰山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園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未來仍係依都市計畫法管制。</p> <p>三、清水區內有模擬規劃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土地，而圖例有所缺漏，將配合修正。</p> <p>四、有關農業氣候變遷調適對策納入國土計畫之議題，將轉請本府農業局研議。</p> <p>五、有關清水局部地區有未登記工廠群聚之規劃、「產業用地需求推估報告」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研究規劃報告」之期程規劃之議題，將轉請本府經濟發展局研議。</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十、請農業局提供針對農業氣候變遷調適對策納入國土計畫。</p> <p>十一、國土計畫法中提及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請問白皮書是什麼內容？功能是什麼？</p>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第 18 場(神岡場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神岡區公所三樓禮堂

參、會議主持人：本府都市發展局朱副總工程司文彬 紀錄：蔡盈嵩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柒、會議結論：

神岡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府主管權責者，本府將納供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捌、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附表：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8 場（神岡場次）公開展覽公聽會
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一、農田水利會 張先生</p>	<p>1. 光復段目前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應廢止，建議改為工商綜合區為宜。</p> <p>2. 光復段目前為葫蘆墩圳浮圳支線第 4 小組，亦既是該支線水源最末端，長期灌溉缺水區，不適宜農業耕作發展區。請查證台中農田水利會大雅工作站。</p>	<p>◎規劃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p> <p>1. 目前草案模擬之農業發展地區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p> <p>2. 有關光復段灌溉條件不適宜供作農業發展之議題，將轉請請台中農田水利會大雅工作站提供相關意見，以利納入後續供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之參考。</p>
<p>二、林小姐</p>	<p>1. 國土計畫法強制執行下，對於現況既有工廠會如何處理？</p> <p>2.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中，神岡區規劃為特農，將與依工輔法變更丁種建築用地產生衝突。特農是否無法進行變更？</p> <p>3. 得知擴大神岡都市計畫（清水海風里）規劃供未登工廠遷移之產業園區，是非常不恰當的，其地處偏遠、</p>	<p>◎規劃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1. 縣市國土計畫實施後，既有未登工廠、臨登工廠仍可依工輔法辦理土地及建物合法化。其中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罰則。依據 108 年修正通過之工廠輔導法，預計於 109 年 1 月發布實施，如屬 105 年 5 月 19 日前設置之低污染工廠，可依據工廠輔導法規定，向市府經發局申請納管，納管後提出工廠改</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水源取得不便。</p> <p>4. 本人希望於國土審議會列席。</p>	<p>善計畫，並依計畫完成改善，將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方可接續辦理土地及建物合法化。另未來經濟部將公告不能申請納管的地區，除前述地區以外，原則上都可以依照工廠輔導法規定申請納管。目前不能申請納管地區可能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跟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後續仍應依經濟部公告內容為準。</p> <p>2. 有關特定工廠合法化未來變更之分區，內政部營建署與經濟部刻正研商國土計畫之因應對策，目前可能朝向於各功能分區中增加一專門供特定工廠之使用地類別，並給與其相關限制(如該工廠不得新增設備、不得更換負責人等)，惟目前尚未定案。</p> <p>3. 有關擴大神岡都市計畫(清水海風里)劃設產業園區，係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區位範圍，以供範圍內既有未登工廠及吸納範圍外之未登工廠，故涉及區位的議題，將轉請本府經濟發展局研議。</p> <p>4. 各場次公聽會紀錄原則將彙整供國土計畫審議會作為審議參</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考，後續倘欲列席國土計畫審議會表達意見，建議仍以書面意見提供本府，以利後續審議行政作業進行。
三、張小姐	目前溪洲路寬度過小，會車危險，請問是否會拓寬？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有關道路拓寬問題，非屬國土計畫權責，將轉請本府建設局評估。
四、郭先生	1. 神岡系統交流道附近現況多為住宅、工廠，其功能分區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較不妥適。 2. 若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既有住宅、工廠是否就成為違法建築？	◎規劃單位 目前神岡系統交流道附近之零星建築用地，目前不符任一劃設條件，爰依內政部營建署劃設手冊指導，參酌鄰近分區劃設，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下之土地使用管制，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既有合法住宅等建築，仍可繼續使用，不影響合法建築之權利。
五、神岡守護聯盟吳小姐	1. 擴大神岡都市計畫(清水海風里)範圍內現況有荔枝果樹及特定人士所屬之砂石場，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為吸納潭雅神地區未登工廠之產業園區。惟潭雅神地區未登工廠其已有群聚，且其使用的農地已難	◎規劃單位 1. 有關擴大神岡都市計畫(清水海風里)劃設產業園區，係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區位範圍，以供範圍內既有未登工廠及吸納範圍外之未登工廠，故涉及區位的議題，將轉請本府經濟發展局研議。 2. 有關新增產業用地部分，本案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以恢復農用，故建議以潭雅神地區既有群聚範圍(如：系統交流道附近)就地劃設產業園區。</p> <p>2. 新增產業用地大於台中市所需，也大於中央分派給中部總量，將造成環境污染。</p>	<p>劃手冊」，以從業人員場所單位使用面積推估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自 101~125 年，本市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為 870 公頃(含 40% 公設)，考量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已開發中或審議中之產業園區(含區計指認)總計已可提供 475 公頃土地，故本次國土計畫延續推估 115-125 年產業發展需求，新增 395 公頃產業用地。</p>
<p>六、臺中城市發展調團林育霖先生</p>	<p>為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城 2-2 與城 1 整併群聚、農 2 與國保 1 整併群聚)，建議豐洲科技園區一期、二期與南側城 1 整併連接一起，讓工業污水、空污防制等公設能共同使用，讓農 2 發展與大甲溪(國保 1)鄰接，灌溉面積增加，降低氣候變遷大甲溪洪氾，對科技園區衝擊風險降低，也對整體神岡農 2 與大甲溪(國保 1)的農業水源完整性，有益農業與工業的發展，也有助城 1 與豐洲一、二期發展。</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目前草案功能分區模擬成果皆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進行劃設，豐洲科技園區一期及二期範圍係屬原區域計畫開發許可地區，依規定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故無法取消既有開發許可地區之合法權利，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而意見所指豐洲科技園區一期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間之範圍，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依據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範圍，未來若有產業發展需求及具體計畫，將納入功能分區劃設之檢討。</p>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第 19 場(后里場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后里區公所

參、會議主持人：本府都市發展局朱副總工程司文彬 紀錄：曾傳宜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柒、會議結論：

后里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府主管權責者，本府將納供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表：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9 場(后里場次) 公開展覽公聽會
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一、王朝坤議員服務處秘書王文斌先生</p>	<p>一、后里東側(廣福、仁里、泰安及其他部分地區目前為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礙於法令限制，當地居民世居已有長遠時間，除了原有私人土地早已開發作居住、農耕以外，其餘限定地區都是林務局、水利局、國產署等所有地，根本不可能由民間開發，但也礙於法令確實是嚴重限制，世居在地居民的土地開發使用更無法做出休閒農業區的目標(已核定)，建議規劃單位是否以現況做研議，開放解編所有山坡地保育區內民有土地。</p> <p>二、后甲路以北、三豐路以東，原來編定工業區目前住戶林立，並不符合工業區條件，至今已幾十年無法有效完全利用，建議是否檢討解編改為住商或是住宅區。</p> <p>三、國土規劃單位做規劃前</p>	<p>一、目前國土計畫主要係配合各項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規劃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而各環境敏感地區的範圍調整，仍需由各敏感地之目的事業主管依權責法令進行評估調整，故涉及山坡地保育區調整之建議，將轉請本府水利局、地政局研議。</p> <p>二、有關甲后路以北、三豐路以東工業區(圳寮工業區)解編及整體檢討之議題，涉及都市計畫內容檢討將納入後續后里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中規劃研議。</p> <p>三、第一版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轉換主要以原地轉載為原則，以儘量保障民眾既有的權益不受影響，而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本府除了原臺中市 8 處行政區係合併辦理 1 場公聽會之外，其餘各行政轄區均於當地各辦理 1</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是否能下鄉至當地，由當地居民發聲他們的實際需求，而不是在地圖上框定，最後卻是相衝突的政策。如果相關單位不便下鄉，是否同意由當地居民連署邀請規劃單位到場時地聽居民需求，以及做充分說明。</p>	<p>場公聽會，而民眾如果有相關建議或疑問，均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洽詢。</p>
<p>二、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林育霖先生</p>	<p>一、后里區有農業與科學園區，會牽涉到工業用水與農業用水情形，在國土功能分區與空間規劃上對於水污染與灌溉用途上，對於大甲溪(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排放是否會污染下游大甲、大安及外埔農業發展，請水利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十條提出國土保育地區之水利、灌溉用水、工業污水的部門成長計畫與空間發展策略。</p> <p>二、依國土計畫法第一條，為因應保育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復育環境敏感地區與第三條具有文化特</p>	<p>一、涉產業用地之用水議題將轉請本府水利局、經濟發展局、環保局協助研議。</p> <p>二、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主要係配合目前已公告之各項自然環境敏感地區範圍進行規劃模擬，故有關將本市考古遺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之建議，將納入供國土計畫審議之參考。</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殊，請將臺中市考古遺址列入國土保育地區，防止農業、工業開發過程前，能事前透過空間計畫避免破壞文化景觀敏感區，請詳列入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2-4 頁(四)文化景觀敏感。</p>	
<p>三、姜小姐</p>	<p>一、請問產業發展表格中，中長期產業發展腹地有三處，分別為支援關聯產業發展腹地、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及科學園區產業發展用地，是只有這三處嗎？其他指認的產業用地是指短期五年內要做的嗎？中長期是指 125 年之後才跑程序做開發，還是 125 年內就做？</p> <p>二、通盤檢討可能會將中長期計畫延後進行是指法規有規定可以延幾年嗎？還是可以一直延下去？營建署是否能表示是否有延長幾年的說明，如果在這幾年沒有進行，表示沒有這個需求，就要求這個計畫要</p>	<p>◎內政部營建署</p> <p>一、目前國土計畫規劃方式，於功能分區圖表標示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未來發展區)者，是未來五年內會進行開發的，不過用地別沒有改變，農地仍是屬於農地，僅規劃功能分區，未來可透過都市計畫機制申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並由地方政府進行審議；在全國國土計畫的指導下，爾後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需要檢討原計畫所框定的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未來發展區)，若逾開發期限或無開發需求，則考量將其變更為其他功能分區。因依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在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大部分仍係依原本非</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拿掉，不可以再放進臺中國土計畫裡面？</p> <p>三、每五年通盤檢討在檢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有無「做」的程序是到什麼地方？</p> <p>四、在通盤檢討時，若一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在環評階段狀態下，在計畫中是否繼續留著？</p> <p>五、請問產業發展表格中，審議中的公民營事業申請設置產業園區範圍在哪裡？會公開在臺中國土計畫裡面嗎？</p> <p>六、請問產業發展表格中，中長期的支援關聯產業發展腹地範圍在哪裡？</p> <p>七、目前審議中產業園區之塗城周邊產業園區，未看到塗城周邊產業園區相關都市計畫書圖，請問各產業園區的進度如何？</p> <p>八、捷運藍線、綠線的場站位置不用在臺中國土計畫中做指認嗎？之後跟國土計畫的關係為何？</p>	<p>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別進行管制，差異僅未來有機制可申請開發、辦理都市計畫，而通盤檢討機制是各地方政府原則每五年要重新審視、評估整體發展及未來趨勢進行檢討。</p> <p>二、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下，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則配合變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國土計畫指導係原則性說明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至審議時再來評估與決定。</p> <p>三、國土計畫係針對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空氣污染有另外的法令規定。屬污染防治、管制，將由相關主管機關藉由其主管機關法令及計畫進行處理。</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目前中長期的支援關聯產業發展腹地約略分布於潭子都市計畫周邊範圍，確切區位須待通盤檢討機制才</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九、經濟部有訂定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若私有土地地主配合開發後，先放著土地不賣，廠商進不去的情況下，對於此閒置情況，中央對應到國土計畫有什麼處理機制？</p> <p>十、有什麼手段讓地主接受先租後售？租金是自己訂？還是由政府訂？一定要遵守嗎？租金想漲就可以漲嗎？或是都發局規定只能在幾年後漲以及漲的比例是多少？</p> <p>十一、臺中已經是第三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在我們有需求增加了產業用地下，營建署對於空污有什麼具體指導？</p>	<p>會有較為細部的內容與位置。</p> <p>二、公民營事業申請設置產業園區係彙整本府經濟發展局所提供資料，惟各申請案件尚於相關行政程序中，故目前尚無法確認最終審核通過之範圍。</p> <p>◎規劃單位</p> <p>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指導，短期開發為5年內，中長期係指5年之後至125年之間預計辦理之案件，而國土計畫草案之功能主要係指認區位與規模，作為後續開發之指導，故現階段產業園區範圍僅供示意使用。</p> <p>二、中長期的支援關聯產業發展腹地區位主要位於潭子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係考量潭子聚興產業園區開發周邊沿線未來具有發展潛力機會。</p> <p>三、市府目前透過先租後售的機制去避免土地閒置情形，在土地尚未完成過戶前，先以承租方式進行，並規定廠商應在一定期限內，興建廠房達規範比例，且啟動營運</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後，方得進行土地移轉。</p> <p>四、針對產業園區辦理進度及用地租售議題將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協助提供意見，後續納入國土計畫審議之參考；涉捷運藍、綠線場站規劃與國土計畫關係之議題轉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研議。</p>
<p>四、劉小姐</p>	<p>有些農地工廠在國土計畫實施之後，在 105 年 5 月 19 日後蓋的工廠真的是像現在聽到的即報即拆嗎？還是有什麼輔導辦法？</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工廠管理輔導法所界定時間點的很明確，後續新建的違章工廠即是屬於立即拆除對象。後續本府會儘速針對工廠管理輔導法訂定相關配套措施或作業辦法。</p> <p>二、本府對於違章工廠處理方式為：現況施工中，依目前優先處理場所原則中，即視為即報即拆；非屬施工中之違章工廠，則需確認其是否影響公共安全、交通及衛生等，接續再排定查報拆除動作，而工廠管理輔導法發布實施後，本府將依法執行。</p>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第 20 場(外埔場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臺中市外埔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本府都市發展局朱副總工程司文彬 紀錄：曾傳宜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柒、會議結論：

外埔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府主管權責者，本府將納供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捌、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附表：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20 場（外埔場次）公開展覽公聽會
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一、林素真小姐</p>	<p>一、國土計畫影響利益巨大，農業發展區後續開發困難，迎風面在海邊的稻作只能做一期稻作，不適生產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將使民眾失去方向。</p> <p>二、甲安埔自行車產業鏈完整，但在甲安埔沒有工業區，應規劃 100 公頃自行車專區讓所有相關產業進駐。</p> <p>三、針對工廠管理輔導辦法，長生路有工業區，是否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p> <p>四、甲安埔地區有經濟發展基礎，不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區限制其發展。</p> <p>五、針對大甲自行車，於外埔、后里交界之台糖土地，應開發國際競技場，並結合產創園區，使自行車產業升級。</p> <p>六、輔導中之未登記工廠應劃為城鄉發展區。</p>	<p>◎規劃單位</p> <p>一、未來國土計畫中，將本市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依據農業用地類別各項輔助規定，優先補助農業發展區。</p> <p>二、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各縣市政府於縣市國土計畫擬定過程中，經綜合評估，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且有可行財務計畫之地區，可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三類。</p> <p>三、經規劃模擬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倘該土地現況或周邊環境改變致已不適宜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建議可提出書面意見載明地段號，由本府邀集農業主管機關，將前述意見納入供作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參考。</p> <p>◎臺中市政府農業局</p> <p>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並非全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就外埔區而言，因多數特定</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農業區均位於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大部分特定農業區未來將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臺中市議員施志昌服務處助理趙松然先生</p>	<p>一、沿海地區海風大，第二期稻作僅能種植再生稻，倘被劃設為特定農業區將限制其發展。</p> <p>二、幼獅工業區周邊很多未登記工廠，希望能將幼獅工業區擴大，並將未登記工廠規劃在內。</p> <p>三、甲安埔產業園區的構想，可把大甲都市計畫工業區擴大納入其中。</p>	<p>一、未來國土計畫中，將本市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依據農業用地類別各項補助規定，優先補助農業發展區。</p> <p>二、涉及幼獅工業區周邊未登記工廠納入產業園區規劃之議題，將轉請本府經濟發展局研議，若評估可行，則納入國土計畫，劃設為城 2-3，作為接續依都市計畫法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依據。</p>
<p>三、臺中市議員李榮鴻</p>	<p>一、數次申請山坡地解編、特定農業區解編遭退回。</p> <p>二、大安區西側往外可設置小型工業區。</p>	<p>一、目前國土計畫主要係配合各項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規劃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而各環境敏感地區的範圍調整，仍需由各敏感地之目的事業主管依權責法令進行評估調整，故涉及山坡地保育區之建議，將轉請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地政局研議。</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二、有關大安區西側設置工業區之議題，將轉請本府經濟發展局研議。</p>
<p>四、江小姐</p>	<p>一、礦區(場)範圍看起來不屬於任何分區，有何規範劃定?理由為何?</p>	<p>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可編定為「礦業用地」並申請作為礦業相關使用，而申請開發之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p> <p>二、依照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未針對礦場訂有專屬的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惟倘屬經核發開發許可之土地，將依上述原則規劃模擬為城 2-2，倘屬一定規模一下之容許使用情形，未來係以原地轉載為原則，以保障該筆土地既有之權益。</p>
<p>五、洪先生</p>	<p>一、國土計畫太保守，都市計畫區還是都市計畫區，沒有差別。</p> <p>二、可以立體發展農業，只需六分之一的農地即可維持糧食產量。</p>	<p>一、依「全國國土計畫」中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屬於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原則仍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而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目前階段主要是將現行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別在影響地主既有權益最小的前提下，轉載至國土計畫體制，而不變更原本都市計畫的土</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之 使用地編訂內容。</p> <p>二、涉及農業立體化發展及未來 農地總量之議題，將轉請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府農業 局協助研議。</p>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第 21 場(大肚場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大肚區公所五樓禮堂

參、會議主持人：本府都市發展局吳專門委員信儀 紀錄：林國昌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柒、會議結論：

大肚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府主管權責者，本府將納供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捌、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附表：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21 場(大肚場次) 公開展覽公聽會
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一、臺中市 大肚區 公所農 業課蔡 安致</p>	<p>一、請問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與農業發展 地區第二類的限制 與差別為何？</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均為優良農田，其中若面積超過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比例達 80%以上，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未達該標準者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二、兩者在土地使用管制上，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限制較為嚴格，而詳細的管制內容內政部仍在研議階段，預定於 110 年發布實施。</p> <p>三、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目前階段主要是將現行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別在影響地主既有權益最小的前提下，轉載至國土計畫體制，而不變更原本都市計畫的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編訂內容，例如都市計畫地區內土地於國土計畫（上位層級）中，原則將歸類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而都市計畫區內之工業區仍為原本分區，未有變更；非都市土地內之甲~丙種建築用地，於未來國土計畫使</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用地中類別中，則整併調整為「建築用地」類別、丁種建築用地則調整為「產業用地」類別，名稱不同，惟可容許使用性質與原本使用地相近，因此在國土計畫體制下建地仍維持現有發展權益。</p> <p>四、未來國土計畫轉軌後，農舍興建仍依照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進行申請。</p>
<p>二、臺中城市發展 田調團 林育霖 先生</p>	<p>一、臺中市 108 年 10 月 8 日市政會議新聞稿中，都發局部門計畫提到關連工業區二、臺中生活圈四號線大肚段與三級道路延伸及麗水漁港景觀改善工程等。其中關連工業區適合引入屬於高污染產業的未登記工廠，以利集中管理，而在國土計畫的部門計畫並未看到近五年部門計畫之內容。而麗水漁港提到觀光產業相關發展願景，但在其上游又有工業</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關連工業區屬於都市計畫區內之工業區，一期目前已經完成開發，二期、三期範圍內劃設部分甲種工業區，未來將輔導中高污染產業進駐，但仍需辦理整體開發，而因都市計畫有整體開發之規範，故目前現況開發率較低，又經本府地政局調查地主意願之後，評估二期、三期尚不具整體開發可行性。</p> <p>二、未來產業用地開闢優先順序首先為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其次為都市計畫不適宜發展農業之農業區，最後則為非都市土地不適宜發展農業之農業區，因關連工業區為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故為未來優先開</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存在，產業發展之間有明顯的衝突與矛盾，想請問關連工業區二發展範圍大約多大？能輔導進去的高污染違章工廠的量又有多少？</p> <p>二、臺灣的空氣污染通常都由中央山脈阻隔往東部擴散，而以臺中市的尺度而言，龍井、大肚地區的大肚山脈或許可能具有相同功能，於國土功能分區決定城鄉發展地區區位的劃分，應該納入因應空氣污染或霧霾的考量，像是大肚、龍井地區可能就是空氣污染或霧霾滯留的地區，並且是否請環保局提出因應空氣污染改善的部門計畫，如針對關連工業區與臺中火力發電廠產生的污染改</p>	<p>關之產業用地。</p> <p>三、本市擁有豐富的海岸線觀光景點資源：北側有大甲匠師的故鄉休閒農業區、大安媽祖文化園區、海邊遊憩區、高美濕地等；中段屬於臺中港特定區之港埠專用區，土地由臺灣港務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進行管理，目前也有部分觀光遊憩計畫的開發，包含三井 outlet，未來可能再進行第二期的開發；再往南則銜接到烏溪麗水漁港。本府觀光旅遊局與建設局已投入經費進行麗水漁港環境改善，然現況屬於單點式規劃，本局預計將於明年進行海岸線整體規劃，期望藉由自行車道或公路系統串連周邊景點。</p> <p>四、大臺中三環三連之內環為台74線連到國道3號的環狀快速道路路段，中環則為國道1號、國道3號、國道4號及台74線，並新建一段由豐原至北屯區的國道4號延伸線，外環則由國道4號往西連接至台61線，再由台61線往南連接至台74線及國道3號，其中需要新增的路段即為臺中生活</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善。</p> <p>三、另外針對都市防災的部份，上星期大雅區的違章工廠火災也可以看到未登記工廠議題，所以可以理解政府政策將高污染、高風險的產業放到關連工業區內，因為工業區存在較完善的防災或消防的機制；在進口煤原料除了到臺中火力發電廠或中龍鋼鐵之外，有 10%的煤市消失的，臺中市與彰化縣為未登記工廠數量相當多的地區，我嚴重懷疑這些煤是被許多未登記工廠使用，因此在未登記工廠輔導或拆除，建議優先輔導使用燃煤鍋爐的未登記工廠移入關連工業區，否則應該列為優先拆除的未登記工廠。</p>	<p>圈四號線，目前本府建設局辦理程序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路線定案後將舉辦都市計畫相關變更與更細部之規劃設計。</p> <p>五、因空氣污染防治之影響尺度與範圍並非是以行政轄區為界限，涉及部門計畫部分，將轉請本府環保局研議。</p> <p>六、針對未登記工廠防災的部分，前幾天主婦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與一些公民團體在市府針對大雅未登記工廠火災事件也召開記者會，而消防單位也提出救災時面臨沒有道路出入的問題。而今年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通過，主要修正的內容是輔導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經濟部與營建署對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輔導條件目前仍在研議階段，目前建議出入道路應該符合 8 公尺以上，未來在防災或環境保護等方面亦都應該有相當的限制與條件。而高污染工廠則輔導移入合法工業區(如本市關連工業區第二期與關連工業區第三期)，否則需限期拆除。</p> <p>七、本府經發局目前針對未登記工</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廠進行稽查約有九千多家，稽查作業也仍在進行中，而區域計畫推估本市未登記工廠約計一萬八千家，主婦聯盟推估本市約兩萬家未登記工廠，也說明本市未登記工廠家數繁多，本府期望將群聚的未登記工廠劃為產業園區，提供環境保護或公共安全的相關設施，以預防相關災害發生，並強化防救災環境，而群聚未登記工廠之地區未來則較不適宜供農業使用，涉及產業園區與農業發展地區之競合問題，後續將於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時會同本府農業局持續討論。</p> <p>八、燃煤為逸散污染源主要來源，而燃煤的存放較屬露天型態，當冬季的東北季風吹拂煤就會逸散，因此前面提到消失的 10%亦有可能是被風吹拂成為逸散污染源，本局也鼓勵臺中火力發電廠或中龍鋼鐵不要露天存放煤，以減少逸散污染源的產生。</p>
<p>三、臺中市 大肚區 區長白</p>	<p>大肚區有三個里、龍井區有四個里屬於非都市土地，因鄰近原市區西</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大肚區蔗廊里、瑞井里、自強里目前係指定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峨嵋	<p>屯區及南屯區，因此發展相當迅速，此處於民國 80 幾年原欲新訂都市計畫，但因地方反對的聲音而中斷，想詢問在本次國土計畫當中，提到的蔗廊是單純指蔗廊里或者蔗廊地區(包含蔗廊里、瑞井里、自強里)? 是否有規劃新訂都市計畫?</p>	<p>域，原則上以既有鄉村區範圍為主，再納入周邊零星夾雜的地區，而非以里界作為規劃範圍。未來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將透過訪問區長、議員、里長、地方民眾等了解地區發展現況，並研討實際發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之範圍。</p>
<p>四、大肚山改善空污協會</p>	<p>空氣污染議題在臺中市相當嚴重，在國土計畫中發展預定位第三點亦提到生態與環境永續，空氣為相當重要的一環，但在國土計畫中並無任何相關的內容，想請問國土計畫是否能列入空氣污染議題並提出相關解決對策。</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國土計畫劃設功能分區優先順序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最後才是城鄉發展地區，國土計畫確實是以國土保育為主。</p> <p>二、在全國國土計畫中亦指導縣(市)國土計畫需針對氣候變遷列專章說明，今天礙於簡報篇幅造成無法針對相關內容進行說明，然而空氣污染屬於本市最優先的發展目標與政策，本府環保局亦有相關空氣污染改善策略，後續將納入相關內容於國土計畫中。</p> <p>三、在簡報第 17 頁內容有針對氣候變遷相關的行動綱領，冬季亦為空氣污染較嚴重的季</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節，且多是受境外污染物的影響，城市內部可能需有城市風廊，使區內外的空氣能夠流通，本局目前亦委由成功大學教授針對都市風廊進行相關研究，後續將相關研究結果納入本計畫參考。</p> <p>四、臺中市空氣污染源包含固定污染源(臺中火力發電廠、工廠)、移動污染源(汽車、機車等交通運具)及逸散污染源。本府亦針對不同污染源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如：固定污染源的臺中火力發電廠主要污染為燃煤產生的廢氣，以逐年降低燃煤量、將機組汰換為燃氣機組為目標努力，本府環保局也對臺中火力發電廠深入稽查，將請臺中火力發電廠提出相關改善策略；針對工廠部分則補助燃油鍋爐更換為燃氣鍋爐。移動污染源則補助二行程機車的淘汰、大眾捷運系統建設，交通局亦預計於明年實施公車雙十政策(十公里免費、超過十公里最多收十元)。</p>
五、江小姐	一、想詢問剛剛提到請成功大學教授進行研究的計畫名稱。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請成功大學教授幫忙的研究案非屬委託案，但在 10/18 上午</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二、剛剛提到關連二、三期預計容納中高污染的工廠，但在三期內有一個既存一百多年以上的聚落”蚵寮”，這個聚落至少有一百多戶，想詢問是否應該檢討工業區的劃設範圍？另外想詢問地政局，最近好像有蚵寮民眾收到提告，要求居民拆屋還地，在政府空間資訊網登記日期寫的時間是民國 52 年，而這些聚落已經存在一百多年，甚至當初是海會進來沒有人的，想詢問是怎麼進行這個登記作業的？</p> <p>三、在市政府 158 空間資訊網中，很明顯關連工業區三期範圍很大，一直劃到了臨港路，即包含了蚵寮聚落的部分，周邊也有一些</p>	<p>9:30-12:30 於市府將舉辦「台中市降溫對策論壇」，討論議題包含熱島效應與都市降溫等，各位鄉親有興趣的話都歡迎來參加。</p> <p>二、產業園區規劃原則均會考量現況土地使用及建物聚落情形，有關蚵寮聚落與產業園區未來規劃之議題，將轉請本府經濟發展局研議。</p> <p>三、因關連工業區屬既有都市計畫所劃定的工業區，在國土功能分區上將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仍依原都市計畫進行管制，故不在本次國土計畫檢討範圍之內，蚵寮現況若位於關連工業區內，後續會將本議題納入臺中港特定區通盤檢討中供作規劃參考，未來在進行中高污染產業園區開發規劃時，亦將納入污染物處理等相關原則。</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零星住宅聚落，但在 在關連工業區二、 三期定位要容納中 高污染產業，明顯 有損既有居民的居 住權益，是否後續 針對中高污染產業 有更強烈的管制、 處理與監測措施。</p>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第 22 場(龍井場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龍井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本府都市發展局吳專門委員信儀 紀錄：林國昌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柒、會議結論：

龍井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府主管權責者，本府將納供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表：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22 場（龍井場次）公開展覽公聽會
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一、臺中市 林孟令 議員 服務處 秘書 劉坤明</p>	<p>龍井區省道台 1 線周邊、中央路以西為龍井精華地區，且中央路以西現況多為農舍，劃設為農 5 不合理。</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一、農 5 乃依據農業局所調查之農業發展現況及條件作為劃設依據，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p> <p>二、龍井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尚有多處未開闢之處，未來若有地區型之住商發展需求，則可於未來台中港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共同討論，國土計畫則可配合調整。</p> <p>三、本計畫為第一版縣市國土計畫，以現況轉載國土計畫體</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制為主，每5年縣市國土計畫將進行通盤檢討，未來可依開發需求提出檢討。</p>
<p>二、臺中城市發展田園林育霖先生</p>	<p>未來高污染產業遷至第二、三期關連工業區，將會影響周邊農田產生食安問題，且大肚山為良好天然工業污染防治屏障，故建議龍井區農5全數納入關連工業區，作為集約工業發展。</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針對龍井區位於台1線以西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工業發展需求部分，過去因稅的問題未能取得，惟目前業已納入第二期、第三期關連工業區之範圍，國土功能分區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提供作為工業發展使用。</p> <p>◎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關連工業區周邊農業區過去一直有在做檢驗，現階段目前並無超標疑慮。</p>
<p>三、龍井區東海里長林秋蘭</p>	<p>一、新訂新庄子、蔗廊之土地原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其若變更為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一種住宅區，建蔽率、容積率則會由60%、240%降低為50%、150%，務必避免此一情形。</p> <p>二、西屯路接近龍井區與西屯區交界處路段堆積垃圾，希望政府能夠處理。</p>	<p>一、縣市國土計畫任務以劃設功能分區為主，新庄子、蔗廊地區未來預計透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一併處理建蔽率、容積率等土地使用計畫議題，後續將會透過座談會方式蒐集地方意見後再行討論。</p> <p>二、廢棄物處理問題將轉請本府環境保護局研處。</p>
<p>四、姜小姐</p>	<p>一、簡報中海平面上升模</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擬之水利局 2014 年度資料(氣候變遷對臺中市沿海低窪地區影響評估與因應計畫)過於老舊，國外如 IPCC 皆已不斷更新資料，研究顯示並顯示 2030 年海平面將上升 30 公分、最高潮位達 35 公分，應至少援用海洋大學相關研究，不應使用水利局的過時資料。</p> <p>二、即使水利局資料過時，仍應公開相關資料。</p> <p>三、鄉村區整體規劃範圍如何劃設？</p> <p>四、關連工業區有整體開發困難，難以處理污染問題，故其中高污染產業應遷移至台中港區內，善用台中港區閒置土地，關連工業區則轉作低污染工業發展。</p> <p>五、另外亦請教為何都市計畫工業區的污染管理這麼差？</p>	<p>一、關於海平面上升資料部分，未來將再諮詢海洋大學教授更新相關文獻資料，並請本府水利局研議公開現有資料。</p> <p>二、國土計畫草案針對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範圍為初步劃設，確切範圍則會等到第二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後予以確定，未來進入都市計畫程序後，再由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審查。</p> <p>三、全國國土計畫已指定產業園區開發順序，本府則針對開發方式進行檢討，未來將會針對關連工業區(二、三期)進行整體開發，並規劃可處理中、高污染之污水處理廠。</p> <p>四、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預計明年將辦理通盤檢討作業，將檢視現況發展情形，若現況為住宅聚落，原則不會劃設為產業發展之土地使用分區。</p> <p>五、依據商港法規定，港務公司須針對港區進行規劃、維護管理。基於港市合作方向，本局亦持續於與港務局合作，惟港務局目前已針對臺中港埠用地有所規劃，如南</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六、關連工業區(二、三期)地區有部分仍作農業使用，關連工業區興建新工廠時，農業局是否能對新建工廠進行管理、限制。</p> <p>七、安全堪虞及特定區域範圍與活動斷層重疊斷層帶有漏，建請確認。</p>	<p>側之綠能產業園區，目前已有公司進場，未來亦將持續與港務公司接洽，確認是否有可釋出之土地，讓未登記工廠等產業使用。</p> <p>六、由於關連工業區南側農業區地主整合困難，因此長久以來無法依據都市計畫規範辦理整體開發，因而缺乏工業區管理機構，而涉及關聯工業區產業園區規劃內容部分，將轉請本府經濟發展局研議。</p> <p>◎臺中市政府農業局</p> <p>高風險地區目前會請農糧署核撥經費讓本局進行檢測，而高風險之產業類別，則需再請本府經發局提供相關資料。</p> <p>◎規劃單位</p> <p>目前鐵砧山斷層、大茅埔-雙冬斷層尚未依地質法公告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未來如有調整再依主管機關管制內容滾動式更新。</p>